

自行应诉

# 被告指南

---

如何自行办理诉讼





# 序

国家法院致力于为法院用户提供便利和均等的渠道诉诸司法。因此，认知与理解刑事司法制度，对被告有效自行应诉至关重要。让被告能够简易地获得刑事司法制度的关键信息，有助于他们诉诸司法。

国家法院与社区司法中心于2017年11月1日联合出版本指南的第一版，通过提供有关刑事诉讼和法庭程序的实用信息，增强自诉的被告的应诉能力。

国家法院与社区司法中心很高兴再度合作，出版这本指南的第二版。随着2018年“刑事司法改革法令”对刑事司法程序的加强以及国家法院迁入新大楼，本指南这一版也做出了相应更新。

我对参与编写本指南的所有人员的努力工作、他们不遗余力的支持和鼓励深表谢意。

国家法院首席法官  
社区司法中心主席  
洪承利法官

# 前言

自行应诉的被告常感到法律程序难以了解，不知如何自行应诉。在诉讼过程中，他们常会感到困惑。如果他们了解错综复杂的法庭程序，就可以更好地自行抗辩。

本指南旨在帮助自行应诉的被告进一步了解刑事诉讼程序，以填补这方面的空缺。他们可在本指南中找到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各阶段的详尽信息。本指南也说明了在诉讼程序各阶段，被告可能会遇到的情况，更重要的是，他们应该如何为诉讼做好准备。其他如法庭礼仪、何处寻求法律咨询及有关案件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在本指南中也有说明。

本指南虽不能用于取代律师提供的法律咨询，但希望它能帮助自行应诉的被告了解刑事诉讼程序，以便赋予他们应诉的能力。我相信本指南将成为他们的宝贵资源。

陈振传基金会理事  
社区司法中心副主席  
周贵山先生

# 目录

<b>第一章：概述</b>	4
(A) 刑事案程序流程图	5
(B) 我如何使用这本指南？	6
<b>第二章：自行应诉被告须知</b>	8
(A) 我是否该聘请律师？	9
(B) 我可从哪里获取法律咨询？	10
(C) 有用的法律资源	13
(D) 认罪或要求审讯	13
(E) 延期	14
(F) 保释/个人担保	16
(G) 法庭礼仪	22
<b>第三章：过堂庭</b>	24
(A) 简介	25
(B) 刑事案过堂庭的程序	25
(C) 夜间法庭：违例与轻微交通违例案	27
(D) 以书信方式认罪	30
<b>第四章：审前会议</b>	31
(A) 什么是审前会议（PTC）？	33
(B) 我该如何为审前会议做好准备？	33
(C) 审前会议的过程是怎样的？	34
(D) 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CCDC）	34
<b>第五章：审讯</b>	39
(A) 什么是审讯？	40
(B) 我该如何为审讯做好准备？	41
(C) 审讯是怎样进行的？	43
<b>第六章：判刑</b>	52
(A) 刑罚的类型	53
(B) 社区法庭及社区为本的刑罚	57
(C) 判刑的程序	61
(D) 纽顿聆讯	67
<b>第七章：上诉</b>	68
(A) 什么是上诉？	69
(B) 上诉的程序	69
(C) 上诉期间的保释	71
<b>第八章：案件综合管理系统（ICMS）</b>	72
<b>第九章：常见问题（FAQ）</b>	74
<b>第十章：词汇表</b>	79
<b>第十一章：有用的链接</b>	83
<b>第十二章：表格样本</b>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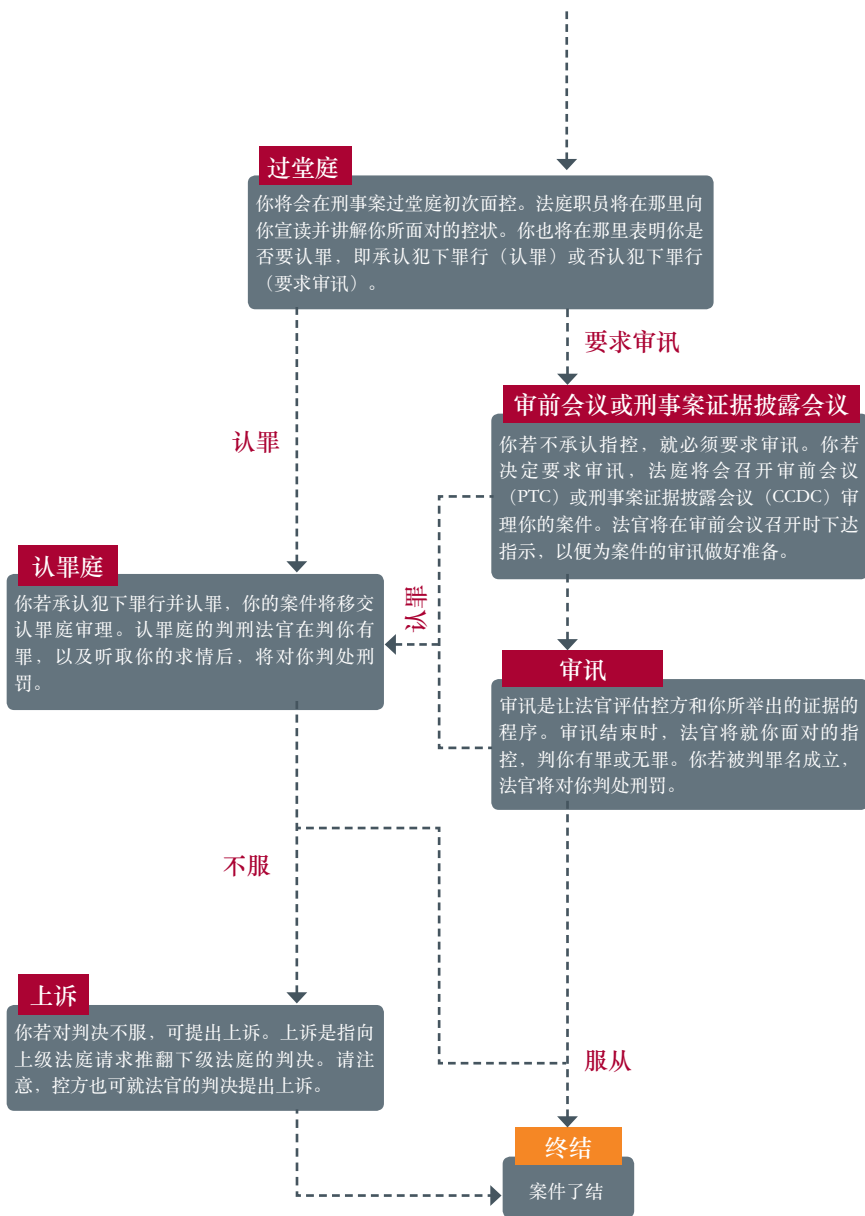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 概述

- (A) 刑事案程序流程图
- (B) 我如何使用这本指南?

# 第一章 概述

(A) 刑事案程序流程图



## (B) 我如何使用这本指南?

### (1) 必读篇章

【第二章: 自行应诉被告须知】包含重要及有用的信息, 是每一位自行应诉被告应该熟悉的。因此, 无论你的案件是在诉讼程序的哪个阶段, 都应尽量将第二章看完。

### (2) “我要知道我的案件在法庭审理的过程”

刑事诉讼程序各阶段, 在本指南中都各有一章加以阐明。若目前你的案件在过堂庭审理, 你可参阅【第三章: 过堂庭】。若法庭已经为你的案件安排“审前会议”, 那【第四章: 审前会议】的内容将与你有关。若你在准备审讯, 就应该参阅【第五章: 审讯】。你若将被判处刑罚, 就应该参阅【第六章: 判刑】。

### (3) “我要承认指控”

有关刑罚和判刑程序的信息可见【第六章: 判刑】。

### (4) “我并没有犯罪, 我要打官司!”

【第二章: 自行应诉被告须知】提供关于在何处寻求法律咨询的有用信息, 其中有些咨询服务是免费的。【第五章: 审讯】为你提供审讯程序的信息。

### (5) “我不服法庭的判决”

【第七章: 上诉】为你提供如何提出上诉的信息。

### (6) “我如何以电子方式向法庭提交文件”

参阅【第八章: 案件综合管理系统 (ICMS)】的快速指南。

### (7) “我有一些疑问”



你可在【第九章: 常见问题】找到答案。你若找不到你要的答案,可联络国家法院的电话服务中心,联络号码是1800 JUSTICE (1800 5878423)或65878423,或将你的询问发送至此电邮地址[contact@statecourts.gov.sg](mailto:contact@statecourts.gov.sg)。敬请注意,作为裁决机构,法院无法就任何案件的是非曲直提供法律咨询、评论或答复疑问。

(8) “我为案件感到焦虑与沮丧”

针对情绪方面的问题你将可得到援助与支持。请拨【第十一章: 有用的链接】所提供的热线号码。

# 第二章

## 自行应诉被告须知

- (A) 我是否该聘请律师?
- (B) 我可从哪里获取法律咨询?
- (C) 有用的法律资源
- (D) 认罪或要求审讯
- (E) 延期
- (F) 保释/个人担保
- (G) 法庭礼仪

## 第二章

# 自行应诉被告须知

### (A) 我是否该聘请律师？

是否该聘请律师纯属个人选择，然而你应该权衡所有选项的利弊之后，才作出这一重要决定。

一般而言，在自行应诉时，你必需熟悉 (i) 法律程序与 (ii) 实体法（即法律及法律原则）。本指南为你提供法律程序方面的信息，但不提供任何有关实体法的见解，尤其是你在法律上可提出抗辩的理由。你若打算自行应诉，了解你在法律上可依据什么理由提出抗辩是至关重要的。

即使你是自行应诉的外行人，法庭也不可以为你放宽程序规则与标准。这意味着你必须做好准备，如同有律师代表的诉讼人一般陈述案情。你也必须承担一切关于自行准备与应诉的责任。法官可在审讯程序方面给予引导，但法官不可充当你的律师，也就是说法官不可建议你该怎么做，才能使抗辩顺利进行。法官的职责是确保你获得公平的审判。

你若有信心自己能遵循法律程序及实体法，就可考虑自行抗辩。否则，你或许应该考虑聘请律师或至少找人商量后才作出决定。好的律师将为你缓解为案件做准备以及在庭上陈述案情时所带来的压力。

## **(B) 我可从哪里获取法律咨询?**

### **(1) 聘请律师**

新加坡律师公会的网上名册, 列出在新加坡执业的所有律师的姓名、地址及其他有用的信息。你可在网址[www.lawsociety.org.sg](http://www.lawsociety.org.sg)找到该名册。敬请注意, 法庭不能为诉讼人推荐律师。

### **(2) 刑事法律援助计划 (CLAS)**

你也许需要向律师咨询, 却负担不起律师费。面对刑事指控, 需要聘请律师抗辩, 却负担不起律师费的被告, 可依据律师公会无偿服务的刑事法律援助计划 (CLAS) 寻求援助。

被告若符合以下条件, 在刑事法律援助计划下委派的志愿律师就会代表他们应诉:

(a) 通过经济状况审查, 这包括对收入及可支配资产的审查。

(b) 打算就涉及以下法令列明的罪行认罪或要求审讯:

- (i) 武器与爆炸物法令
- (ii) 武器罪行法令
- (iii) 滥用电脑法令
- (iv) 腐蚀性与爆炸性物质及攻击性武器法令
- (v) 危险性烟火爆竹法令
- (vi) 应募入伍法令
- (vii) 爆炸性物质法令
- (viii) 影片法令
- (ix) 杂项罪行 (公共秩序与骚扰) 法令
- (x) 滥用毒品法令
- (xi) 放贷人法令 (第188章) (第14及28条)
- (xii) 刑事法典
- (xiii) 防止贪污法令

- (xiv) 妇女宪章第65条(第8款)与第140条(第1款)(第i项)
- (xv) 不良刊物法令
- (xvi) 破坏公物法令

欲知更多有关刑事法律援助计划的信息,可浏览此网站:

<http://probono.lawsociety.org.sg/Pages/Criminal-Legal-Aid-Scheme.aspx>

你也可通过电话、电邮或亲临他们的办事处与他们联系。

地址: 新加坡合乐广场1号, 负1楼, 援助中心, 邮编059724

电话: 6536 0650

电邮: [clas@lawsocprobono.org](mailto:clas@lawsocprobono.org)

### (3) 还押监狱法律咨询处

若目前你因无法具保而被还押在监狱候审,你可到还押监狱法律咨询处,获取志愿律师提供的20分钟免费咨询,但志愿律师将不会在庭上代表你。这里将不考虑你的经济状况或案件的是非曲直。被还押者皆有资格,可通过还押机构提出申请。

### (4) 社区司法中心(CJC)援助处

社区司法中心为自行应诉的被告提供几项计划。

#### (a) 现场法律咨询计划

依据社区司法中心援助处的现场法律咨询计划,志愿律师将提供20分钟的免费咨询,咨询时间为周一至五,上午10:30至中午12:30,以及下午2:30至5:30(公共假日除外)。敬请注意,志愿律师将不能在庭上代表你。这里将不考虑你的经济状况或案件的是非曲直。人人都有资格申请。请亲临社区司法中心援助处,索取更多信息。

## (b) 基本司法计划 (刑事)

你可付费<sup>1</sup>让律师在刑事案管理系统(CCMS)<sup>2</sup>或刑事案解决程序(CCR)<sup>3</sup>中代表你。在刑事案管理系统及/或刑事案解决程序中, 律师将帮你与控方协商, 以索取关于你的案件的资料, 即控方的立场与证据, 并向控方陈情。每年可支配收入不超过12,000元者, 才有资格申请。请亲临社区司法中心援助处, 索取更多信息。

## (c) 社区司法中心知情认罪计划 (GPS)

这是社区司法中心的律师推行的计划, 旨在为既不符合刑事法律援助计划的条件且自行应诉的被告提供无偿服务。被告也许不确定自己是否有合法辩护的理由, 或是否该认罪。知情认罪计划, 旨在帮助自行应诉的被告, 澄清其辩护理由能否成立, 并指出案件的最佳处理方式。在这项计划下, 律师将不会在庭上代表被告, 而只是提供法律咨询。

## (d) 自行诉讼人之友 (FLiP)

自行诉讼人之友 (FLiP) 赋予自行诉讼人 (LiPs) 在庭上自己进行诉讼的信心。自行诉讼人之友计划主要着重于为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 提供情绪方面的支持及基本法庭程序的实际指导, 例如审讯的程序及讲解法官的指示。既无家属支持, 又无望被判缓刑监视, 年龄65岁以上或21岁以下(青少年)的自行应诉的被告, 可在此计划下获得援助。此计划只适用于较轻微的罪行, 例如偷窃及与公共秩序相关的罪行。

法律支援与社会援助  
社区司法中心  
国家法院大楼负1层 援助处  
电话: 6557 4100  
电邮: [help@cjc.org.sg](mailto:help@cjc.org.sg)  
网址: [www.cjc.org.sg](http://www.cjc.org.sg)

<sup>1</sup>收费是每小时300元, 顶限为3小时, 外加行政费100元。

<sup>2</sup>刑事案管理系统 (CCMS) 是指控方与被告的律师, 在“无损权利”的情况下召开会议, 以便探讨争议中的关键问题或进行认罪协商。

<sup>3</sup>刑事案解决程序 (CCR) 是指法官、控方与被告的律师召开会议, 以促进各方对案件的争议相互了解, 以及在适当情况下, 就被告一旦被定罪或认罪时可能被判处的刑罚给予提示。

### (C) 有用的法律资源

你若自行应诉，可参考以下有用的资源：

资源	描述	从哪里获取？
刑事法典	列出并结合有关刑事罪行的成文法	<a href="http://sso.agc.gov.sg">http://sso.agc.gov.sg</a>
刑事程序法典	列出有关刑事程序的成文法	<a href="http://sso.agc.gov.sg">http://sso.agc.gov.sg</a>
滥用毒品法令	管制危险或有害毒品与物质及其相关用途的法令	<a href="http://sso.agc.gov.sg">http://sso.agc.gov.sg</a>
证据法令	有关证据法的法令	<a href="http://sso.agc.gov.sg">http://sso.agc.gov.sg</a>
《知法懂法，一点即通》手册	由新加坡律师公会出版的刊物，以门外汉看得懂的词语描述常见的法律问题	<a href="http://probono.lawsociety.org.sg">http://probono.lawsociety.org.sg</a>

敬请注意，法院已逐步迈向无纸张的档案系统。这意味着所有跟案件有关的文件，包括与法院及控方之间的通信，都必须通过案件综合管理系统 (ICMS) 提交。若你打算自行抗辩，就必须熟悉该系统。欲知更多详情，请参阅【第八章 - 案件综合管理系统 (ICMS)】。

### (D) 认罪或要求审讯

身为被告，你必须考虑的最基本问题是，你是否要对控状<sup>4</sup>中列明的罪行认罪或要求审讯。以下表格说明了认罪与要求审讯的差别。

要求审讯	认罪
▶ 你对你所面对的控状提出异议	▶ 你承认犯下控状中指控的罪行
▶ 你不同意案情陈述书(SOF)所陈述的必要案情	▶ 你同意案情陈述书 (SOF) 所陈述的必要案情
▶ 定下审讯日期让控方证明对你的指控，并让你自行抗辩	▶ 若所承认的案情证明构成指控的每个元素，在无须审讯的情况下，你将被法官定罪
	▶ 你被定罪并被判刑后，就不准对控状提出异议或要求审讯
	▶ 你只可就刑罚提出上诉，而不可就定罪提出上诉
	▶ 你可能因为及早认罪而得到减刑

<sup>4</sup>控状是指控方准备的官方文件，列明被告被指犯下的罪行的信息，包括日期、时间、地点及性质。

你可在法官宣判之前的任何阶段认罪。请仔细考虑你的选择，然后决定是否要求审讯或认罪。

你若选择在庭上认罪，控方将宣读相关控状的案情陈述书以及你可能有的前科。你若承认案情陈述书所陈述的案情，法庭将接受你认罪。法庭将把你的认罪记录在案，并定你有罪。

一旦被定罪，你可在法庭判刑之前求情。欲知有关判刑和求情的详情，请参阅【第六章 - 判刑】。

## (E) 延期

延期是指把庭审延后到另一个日期进行。你和控方都可提出案件延期审理的申请，但必须有正当的理由，否则法庭可不予批准。任何一方都可反对案件延期审理。听取双方的陈词之后，法庭将决定是否批准案件延期审理的申请。

以下是一些常见的向法庭申请案件延期审理的理由：

### 控方的理由

- ▶ 为了进一步调查
- ▶ 为了申请报告，例如医疗报告或卫生科学局报告
- ▶ 为了获取总检察署对案件给予的指示
- ▶ 为了审阅并回复被告的陈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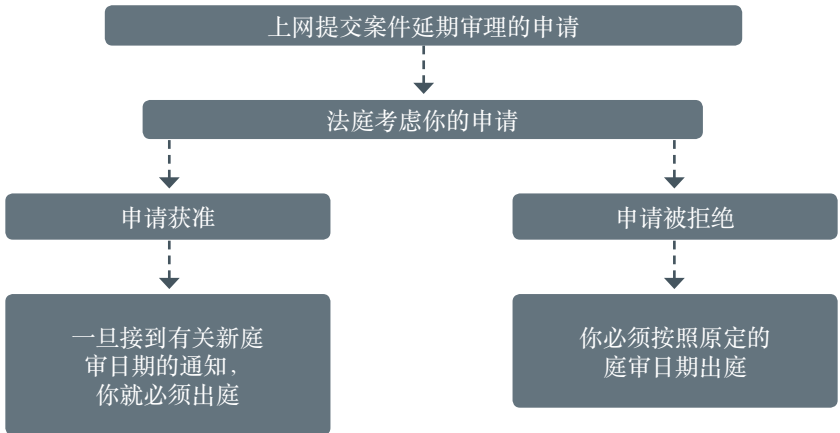
### 被告的理由

- ▶ 为了向律师咨询或聘请律师，包括向刑事法律援助计划 (CLAS) 办事处提出申请
- ▶ 为了向控方陈情
- ▶ 为了筹款
- ▶ 为了销案
- ▶ 为了在服刑之前处理私事



你可通过下列方式提出案件延期审理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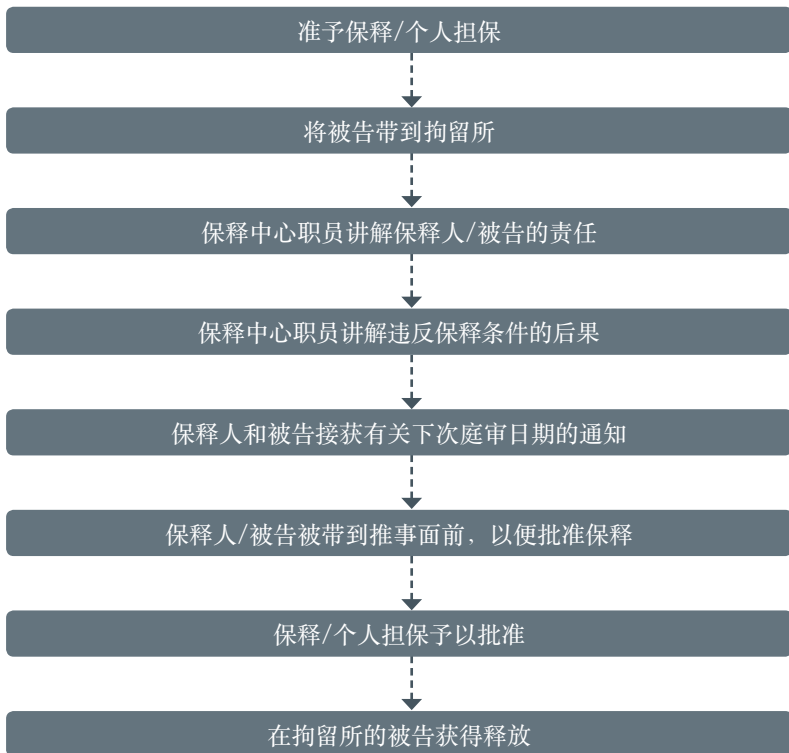
- (a) 口头申请：在庭审时通知法官。若你的案件延期审理的申请获准，你将会收到一张列明你出席下次庭审的地点、日期与时间的出庭通知单。
- (b) 上网申请：上网登录国家法院案件综合管理系统(ICMS)，提交庭审改期的申请。你可通过互联网或使用位于国家法院的案件综合管理系统自助服务机，登录案件综合管理系统提交申请。请使用你的电子政府密码(SingPass)登录该系统查询申请结果。若你的申请获准，案件综合管理系统将显示新的出庭日期和时间。若你的申请被拒绝，你就必须按照原定的日期与时间出庭。庭审当天，你若不出庭，法庭可对你发出拘捕令。欲知更多有关案件综合管理系统的详情，请参阅【第八章 - 刑事案件综合管理系统 (ICMS)】。



## (F) 保释/个人担保

### (1) 何谓保释/个人担保?

如果你被逮捕并在法庭被控,你将被扣押等待审判,除非你得到保释,或者自己担保而被法庭释放。



如果获准保释,而你以外的人(担保人/保释人)愿意并能够依照法院规定的保释金额提供保释金,你将获得保释。此后,你的保释人有义务确保你按要求出庭。

若法庭准许你以个人担保具保,你就必须依照法院规定的保释金额提供保释金,方可以个人保释具保。你有责任确保自己按照要求出庭。

法庭也可能准许你以个人担保及保释人为你具保，两者兼施，让你获得释放（例如以X元+Y元具保），即法庭可下令以担保人或保释人提供的X元及个人保释的Y元具保。在此情况下，你的保释人和你都必须确保你按照要求出庭。

## (2) 保释/个人担保条件

保释一般都有附带条件。你必须遵守，否则保释可能被撤销。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法庭准许保释时，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 (a) 你必须交出你的旅行证件。
- (b) 你必须按照要求自动归押，协助调查或出庭。
- (c) 你在保释或以个人担保期间不可犯罪。
- (d) 你不可干扰任何证人或妨碍司法公正。
- (e) 你的保释人不可在同一案件中同为被告，你才可被保释。

其他常见的规定包括：

- (a) 不可直接或间接联络受害人。
- (b) （案件未决期间）你必须遵照法庭的指示接受治疗。
- (c) 你必须接受电子监视。

对于21岁以下的年轻违法者，法庭较可能准许保释而不是个人担保，而可附加的额外条件包括：

- (a) 只有被告的家长或监护人，可成为被告的保释人。
- (b) 被告必须在宵禁时段留在室内。
- (c) 被告必须按规定上学或服役。

### (3) 如何决定保释/个人担保金额?

提到保释事宜时,控方可能会向法官建议一笔适当的金额让法官考虑。若你认为金额太高,可请求法官规定较低的金額,并提出理由加以说明,然后法官将决定保释/个人担保金额。法官的一些考量因素包括:

- (a) 被告所面对的指控的性质、数量及严重性。
- (b) 就罪行规定的刑罚的严厉程度。
- (c) 被告的品行、财力及地位。
- (d) 被告是否有潜逃的风险。

### (4) 具保类型有哪些?

以下是法院如何要求提供担保的一般指南:

- (a) 对于15,000元及以下的保释/担保,可通过抵押个人财产,包括首饰或家具(只要这些财物已全数付清)交保。
- (b) 至于15,000元以上的保释/担保,一般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例如银行本票)交保。

### (5) 谁可成为我的保释人?

除非法庭另行规定,任何21岁以上,目前不是破产者或面对刑事指控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都可成为保释人。

法庭有最终决定权决定谁获准成为保释人。例如,若法庭不相信你建议的保释人有能力确保你按照法庭的规定出庭,法庭可能不准许你建议的保释人交保。

## (6) 保释人如何为我交保?

若准予保释,你将获准打两通本地电话,以便安排保释。请考虑决定几个你要拨电话联络的人。

打算为你交保的保释人(你建议的保释人)必须亲临国家法院大楼4楼的保释中心。办理保释手续时,保释中心的职员将与你建议的保释人面谈,向他讲解有关保释的条件,以及确保可遵守所有保释的条件。

一旦你建议的保释人明白他的责任,同意承担责任并交保,保释中心职员便带你建议的保释人到推事面前,以便确认保释的条款与条件。推事若认为你建议的保释人不适合成为保释人,就不会批准保释申请。申请若被批准,就会作出安排释放你。

## (7) 我如何为个人担保具保,以便获得释放?

若准予以个人担保具保,保释中心职员将会与你面谈,以便向你讲解个人担保的条件,并确定你能否为个人担保具保。若申请获准,你将被释放。

## (8) 保释中心的办公时间

敬请注意,保释中心的办公时间如下:

### 星期一至星期四

上午8:30至下午1:00(最后登记时间是中午12:30)

下午2:00至下午6:00(最后登记时间是下午5:00)

### 星期五

上午8:30至下午1:00(最后登记时间是中午12:30)

下午2:00至下午5:30(最后登记时间是下午4:30)

### 星期六

上午8:30至下午1:00(最后登记时间是中午12:00)

请通知你的保释人在规定的办理保释时间内, 亲临保释中心办理手续, 否则就可能必须等到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若是如此, 你就会继续被还押, 直到手续办妥保释获准为止。

**(9) 我若违反保释/个人担保条件, 就必须面对什么后果?**

你不得违反保释/个人担保条件。一旦违反, 保释/个人担保可被撤销。这意味着你将被还押候审。若你违反保释条件, 你的保释人就必须出庭。若法庭确信你没有合理的理由, 在必须出庭时不出庭, 法庭将会传召你的保释人出庭解释, 为何法庭不应没收保释金, 以及/或下令他缴付保释金。你若无正当理由不出庭, 保释人可能因此丧失了具保而向法庭担保的款项或财产。

若你违反个人担保的条件, 你的担保金将被没收, 而你也必须缴付全数被没收的金额, 除非你能解释为何不应按照规定由你缴付全数被没收的金额。

若法庭没收保释金或个人担保金, 并下令缴付担保金的部分或全数金额, 保释人或被告就必须按照规定付款。否则, 视情况而定, 法庭将有可能判保释人或被告入狱, 刑期不超过12个月。

**你若违反保释条件, 保释可被撤销, 而且保释金将被没收。**

#### (10) 我该如何在保释期间向法庭提出准许我离开新加坡的申请?

你可正式提出书面申请, 上网登录案件综合管理系统 (ICMS) 提交申请, 或递交可在国家法院大楼4楼的保释中心索取的标准申请表格。申请表格必须列明详情、过堂或审前会议 (PTC) 或审讯日期、审理案件的法庭、打算出国的时间、目的地与出国的目的。

一旦提出申请, 法官将予以考虑。若法官同意审理保释申请, 你将会接到有关出庭日期的通知。

你和保释人必须在过堂当天出庭, 而你必须说明申请的理由。你必须通知法庭你的目的地, 以及离开与回返新加坡的日期。保释人必须同意你的申请, 法庭才会予以考虑。控方将有机会针对保释申请表明立场。

听取双方陈词后, 法庭可拒绝, 或附加某些条件, 才会准许你出国。若你离开司法管辖区 (离境) 的申请获得批准, 控方可申请增加保释金额。最后法庭将决定是否批准申请。

通过案件综合管理系统提交的网上申请, 也必须提供同样的信息, 如申请的理由及行程的详情。初次申请者可从供选择的日期中, 要求一个过堂日期。过堂当天, 法官将决定是否批准让你离境的申请。此次过堂后, 若最初让你离境的申请已被批准, 而且保释人也对未来让你离境的申请明确表示同意, 那么以后通过案件综合管理系统提交的申请, 将发送至国家法院进行审核, 各方便不必出庭。请使用你的电子政府密码(SingPass)登录案件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申请状况。若申请不批准, 你将接到通知不准你离开新加坡。

**(G) 法庭礼仪**

你出庭时必须遵守基本的法庭礼仪。以下是一些对你有帮助的指导守则。

	应做事项	勿做事项
预备： 守时与衣着	由于必须通过安全检查，因此你应该提早抵达法庭	切勿错过任何出庭日期，法庭将对不出庭者发出拘捕令
	穿着得体，建议你以办公室装束为出庭时的衣着	切勿穿着随便或穿暴露或冒犯性的衣物
	若需要协助，请到位于1楼的询问柜台寻求协助	切勿去错庭室
	审讯当天应该携带4份你要用作证据的文件（给法官、控方、证人及自己）	切勿戴非宗教性的头饰出庭，例如头盔、帽子或太阳眼镜
	应该携带身份证、工作准证、护照或其他官方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	切勿穿露出足部的鞋子，例如拖鞋
抵达法庭后该做些什么	应该确认自己在正确的法庭	进入庭室后，切勿大声说话
	应该通知法庭职员你已到庭，尤其是出席审讯	切勿焦急，应该耐心等待
	应该将手机关掉或设置为静音模式	庭审进行时，切勿接听电话或回复简讯
在庭室里的一般行为举止	庭审进行时，应该在进入和离开庭室时向国徽鞠躬	切勿拍照、录音或录像
在庭上称呼他人	应该尊称法官为“法官大人”	切勿在庭上出言不逊，使用侮辱性或粗俗的言词
	应该称呼检察官为“博学的检察官”	
	应该以姓氏称呼证人，例如陈小姐或卡马拉小姐	



在庭上发言	应该清晰并缓慢地对着话筒（麦克风）发言，因为庭上所说的一切内容将被录下来	发言时切勿含糊不清
	应该等通译员翻译了你的前一句后才继续发言	若通过通译员发言，切勿参杂多种语言
	应该等发问完毕才开始回答	切勿打断他人的话，尤其是法官，轮到你发言时才发言
作出或要求澄清	若需要澄清你的答案，可以礼貌地向法官提出要求	若你有什么问题不明白，尽管寻求说明
	应该记下再次出庭的详情	切勿要求法官为你提供法律意见，因为法庭不可以这么做

# 第三章

## 过堂庭

- (A) 简介
- (B) 刑事案过堂庭的程序
- (C) 夜间法庭：违例与轻微交通违例案
- (D) 以书信方式认罪

## 第三章

# 过堂庭

### (A) 简介

刑事案过堂庭是刑事案中的被告初次出庭正式面控，并表明是否认罪或抗辩（即认罪或不认罪）的法庭。刑事案过堂庭包括日间过堂庭与夜间过堂庭（夜间法庭）。

出庭是强制性的。你若不出庭，法庭将对你发出拘捕令。你若被保释在外候审却不出庭，你的保释人就必须出庭解释，为什么保释金不应该被没收。

### (B) 刑事案过堂庭的程序

#### (1) 传召你出席过堂庭

这是程序的第一个阶段。当控方准备就绪正式提控你时，你就必须出席过堂庭。发给你的通知、传票或保释保证书，列明你必须出席的过堂庭，也列明你必须出庭的日期和时间。

若你是以个人身份被提控，请携带展示你的相片和个人信息的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或驾驶执照）。若你是代表被告公司（或任何公司实体）出庭，请携带你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被告公司发出的有效的授权书<sup>5</sup>。

**携带附有相片的身份证明文件，以证明你的身份是至关重要的。**

#### (2) 过堂之前

抵达国家法院时，若不知过堂庭的所在地而需要协助，可向询问柜台寻求协助。

<sup>5</sup>授权书(LA)必须符合刑事程序法典第68章第117条第6款的规定，即必须将授权书的内容打印在正式的公司信笺上，并由董事或合伙人、经理、公司秘书或公司其他要员签署。非法人社团的授权书必须由会长、秘书或任何委员会成员签署。

### (3) 过堂时

你将见到许多其他案件在过堂庭审理。留意听你的名字，当念出你的名字时，请站立并向法庭职员出示身份证明文件。你可能必须站在犯人栏里。宣读控状之前，通译员将问你选择用何种语言。他将依照你所选择的语言，向你宣读控状，并向你讲解所规定的刑罚。你必须确保你了解所面对的指控，以及可对你判处的刑罚的范围。你若不了解，尽管要求澄清。

### (4) 控状宣读之后

向你宣读控状之后，法官可发出以下任何庭令：

- (a) 问你是否要认罪或抗辩 - 这意味着法庭将要你表示是否要认罪或要求审讯。欲知认罪或要求审讯的详情，请参阅【第二章 (D) 节：认罪或要求审讯】。
- (b) 下令还押 - 还押是指被告被扣留的阶段。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你可能会被还押：
  - (i) 第一种情况是控方可能会申请将你还押以便调查。法庭将根据案情及已确立的法律原则，考虑是否批准申请。若法庭确信发出还押令是适当的，就会予以发出。
  - (ii) 第二种情况是不准具保，或准予具保但未具保。你将被还押在监狱直到具保或结案为止，视何者为先。
- (c) 案件延后审理 - 通常当你或控方要求延期审理案件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法官将依据申请的理由及依法予以考虑。欲知案件延期审理的详情，请参阅【第二章 (E) 节：延期】。

### (5) 我若决定认罪 (PG), 就会怎么样?

对于某些类型的案件, 若你决定认罪, 过堂庭可能会审理你的案件, 判你是否有罪, 并对你判处刑罚。否则你的案件通常将由过堂庭移交判刑庭 (通常指认罪庭) 审理。你下次出席的庭审称为过堂认罪。过堂庭将通知你下次过堂认罪的日期、时间及地点。欲获取关于判刑的信息, 请翻至【第六章: 判刑】。

### (6) 我若决定要求审讯, 就会怎么样?

你若决定要求审讯, 法庭将为案件安排召开审前会议(PTC)。案件将由过堂庭移交审前会议中心审理。过堂庭将会通知你召开审前会议的日期、时间及地点。欲知审前会议的详情, 请参阅【第四章: 审前会议】。

### (7) 若案件延后审理

若案件延后审理, 法官将决定你是否可被保释在外候审。法庭通常准予具保, 除非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你在保释期间将不出席下一次的庭审或触犯其他罪行, 你现有的保释期可被延长。法庭也可规定以法庭保释替代你现有的保释, 因此必须另行具保。初次出席过堂庭时, 你应该安排家属或朋友陪你出庭, 而陪你出庭者必须是新加坡人, 以便在必要时为你具保。欲获取更多关于保释的信息, 请参阅【第二章 (F) 节: 保释】。

## (C) 夜间法庭: 违例与轻微交通违例案

### (1) 为什么过堂庭在傍晚的时候审理案件?

违例与轻微交通违例案一般由夜间法庭审理。夜间法庭于1992年设立, 在傍晚审理案件是为了方便公众, 帮助他们免于为了出席庭审而必须向雇主请假。

违例与轻微交通违例案的诉讼程序, 一般是通过出庭通知 (通知) 或传票展开的。出庭通知或传票列明你必须出席的法庭、过堂的日期与时间。

注意你出庭的日期是很重要的。你若不出庭, 法庭就会对你发出拘捕令。在某些案件

中,你持有或领取驾驶执照的资格也可被取消,直到结案或其他法庭认为适当的期限为止。此外,你若已经具保在外候审,你的保释人就必须向法庭解释,为何保释金不应该被没收。

**你若不出庭,法庭就会对你发出拘捕令。你的保释金可能被没收。**

## (2) 就夜间法庭的违例案缴付罚款销案

检控当局若让你缴付罚款销案,你便可就所违反的条例缴付罚款销案。你应该于缴付罚款销案到期日之前,以及出席夜间法庭的日期之前缴付罚款销案,否则你就必须出席夜间法庭。你若被法庭定罪,法庭所判的罚款金额一般比销案的罚款金额高。因此,向各别检控当局查询,以便获取更多就你所违反的条例缴付罚款销案的信息,若可缴付罚款销案,尽早缴付罚款销案将对你有利。

你可通过全岛各地的AXS自动付款机或AXS网站或AXS手机应用程序,使用交通违例案自动管理系统(按通),就交警署、陆路交通管理局、建屋发展局,以及市区重建局检控的轻微交通违例与停车违例案件缴付销案罚款。你也可通过AXS使用NETS(星网电子付款私人有限公司)及信用卡付款。这是一种方便的缴付销案罚款的方式。

但是,一般来说,你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缴付罚款销案。一旦过了缴付罚款销案的期限,你就必须:

- (a) 认罪并使用按通缴付法庭的罚款(若你所违反的条例可通过按通缴付罚款),  
或
- (b) 出席夜间法庭并认罪。

检控当局也可撤回让你缴付罚款销案的提议,例如:当你不出庭而法庭发出拘捕令时。因此,在可让你缴付罚款销案期间,尽早缴付罚款销案将对你有利。

**(3) 如果我需要一些时间才能缴付罚款, 怎么办?**

你可以在案件过堂以前, 使用你的电子政府密码 (Singpass) 登录案件综合管理系统 (ICMS), 上网申请延期, 注明申请延期的理由。如果你使用案件综合管理系统申请延期, 你就应该通过该系统查询结果。若你的申请获准, 案件综合管理系统将出现新的出庭日期的通知。若你的申请被拒绝, 你必须按要求出席夜间法庭。否则, 法庭就会对你发出拘捕令。

在法庭程序的初期, 法庭可能酌情允许延期, 以便让你向有关执法单位陈情, 处理个人事务或筹款缴付法庭的罚款。以同样理由多次申请延期的要求很可能被拒绝。欲知更多通过案件综合管理系统上网申请延期的事宜, 可参阅【第二章(E)节: 延期】。

**(4) 在夜间法庭过堂的情形是怎么样的?**

首先, 你必须在夜间法庭外的自助服务机登记。随后的庭审程序与普通的过堂庭的庭审类似。你可参阅本章 (B) 节, 以获取更多信息。你出庭时应携带出庭通知、传票、保释保证书或相关文件。

**(5) 我的案件会一直在夜间法庭审理吗?**

不会。法官可根据情况决定将案件移交另一庭审理, 为案件召开审前会议, 如果:

- (a) 你决定要求审讯, 或
- (b) 法官认为此案比较适合在日间法庭审理。

若你的案件是在第4BN庭审理, 审前会议就会在第7B庭召开。若你的案件是在第4AN庭审理, 审前会议就会在第7A庭召开。若你的案件交由日间法庭审理, 法庭就会通知你下次出庭的日期、时间与地点。

## (D) 以书信方式认罪

### (1) 我可否以书信方式认罪?

- (a) 可以。若推事对你发出的传票是关于仅处罚款，或判处12个月或以下的监禁或两者兼施的违法行为，以及
- (b) 你同意缴付就违法行为判处的任何罚款，你就可以书信方式认罪。

### (2) 我如何以书信方式认罪?

你可以写信给法庭，就你的违法行为认罪，并同意缴付就该违法行为可判处的任何罚款。你必须写信给审理案件的过堂庭，信中必须提供你的邮递地址，以便让法庭通知你所判处的刑罚。

### (3) 当收到此类信件时，法庭将会如何处理?

法庭可将你的认罪记录在案，并依法将你定罪。法庭将对你处罚款，并附加或不附加以监禁替代不缴付罚款的判刑。

可是，法庭也可发出指令，规定你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出庭。法庭若发出指令规定你必须出庭，你就必须遵照规定出庭。

### (4) 之后会怎么样?

你将会收到关于法庭判决的通知书。自法庭通知书邮寄日起7天内，你必须缴付所判处的任何罚款。你可通过自动收款机(ACS)付款。法庭若决定对你判处监禁，就不会以书信的方式通知你。在这种情况下，法庭将致函通知你亲自出席下次的庭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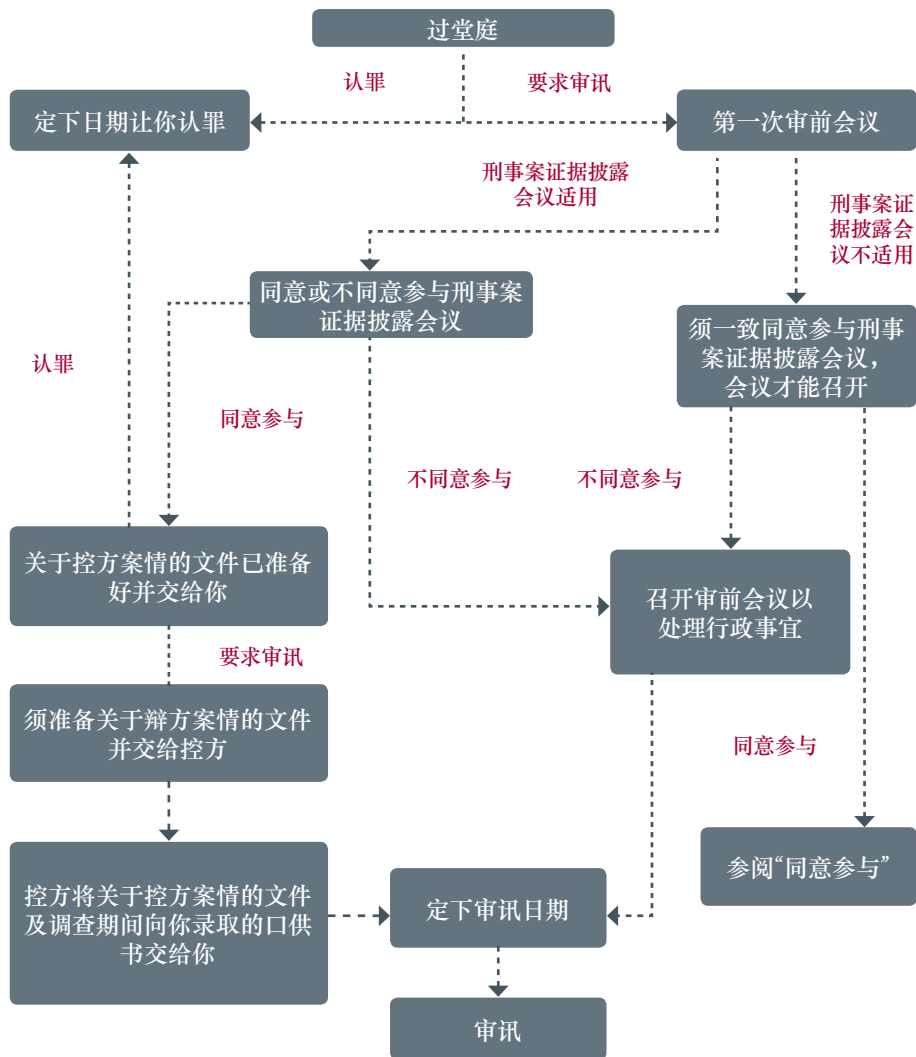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 审前会议

- (A) 什么是审前会议 (PTC) ?
- (B) 我该如何为审前会议做好准备?
- (C) 审前会议的过程是怎样的?
- (D) 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 (CCDC)

## 第四章 审前会议

### 简要刑事诉讼流程图



## **(A) 什么是审前会议 (PTC) ?**

你若在案件过堂时要求审讯，过堂庭就会为案件安排召开审前会议(PTC)。召开审前会议的目的是为了在确定审讯日期之前，让你与控方为审讯做好准备，以及处理任何行政事宜。

## **(B) 我该如何为审前会议做好准备?**

审前会议召开之前，你应该考虑是否要在审前会议召开时处理以下事项：

- (i) 确认控方是否打算采用警方向你录取的任何口供书。若是如此，你可要求得到口供书副本。
- (ii) 向法庭表明你打算在审讯时传召几位证人。
- (iii) 若你或是你的证人需要通译员，你就应该通知法官审讯时你需要通译员的协助。

法官可能会要你表明，你打算提出什么合法辩护的理由。因此，在审前会议召开之前，先考虑你的辩护理由将对你有所帮助。

### (C) 审前会议的过程是怎样的？

召开审前会议的目的，旨在确认各方是否已经为案件的审讯做好准备。你必须与代表控方的警方主控官或副检察司（DPP）出席审前会议。会议召开时，控方与你将通知法官你们将提交的证据的性质，以及谁是你们将传召的证人。一旦所有行政事宜，包括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如适用）都已处理妥当，法官就会定下审讯日期。

### (D) 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 (CCDC)

#### (1) 什么是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

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是为了让各方相互披露案情而正式确立的程序，让各方可在对簿公堂之前先了解案情。这意味着控方与你都有责任在审前阶段，披露各自的案情，以及打算举出的证据。

**选择经历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的过程，或许可让你更了解控方案情，并获取供你抗辩用的警方录取的口供书。**

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只适用于特定类型的案件。你若触犯以下任何法令而被提控，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或许就会对你适用。

(1)	武器与爆炸物法令（第13章）
(2)	武器罪行法令（第14章）
(3)	驱逐出境法令（第18章）
(4)	银行法令（第19章）
(5)	赌场管控法令（第33A章）
(6)	滥用电脑法令（第50A章）
(7)	腐蚀性与爆炸性物质及攻击性武器法令（第65章）
(8)	贪污、贩运毒品及其他严重罪行（没收利益）法令（第65A章）
(9)	刑事法（临时条款）法令（第67章）
(10)	劫持飞机与保护飞机及国际机场法令（第124章）
(11)	移民法令（第133章）（第6与15条除外）
(12)	2017年基础设施保护法令（2017年第41条法令）
(13)	内部安全法令（第143章）
(14)	维持宗教和谐法令（第167A章）
(15)	滥用毒品法令（第185章）
(16)	放贷人法令（第188章）
(17)	宣誓及声明法令（第211章）
(18)	官方机密法令（第213章）
(19)	护照法令（第220章）
(20)	刑事法典（第224章）
(21)	防止贪污法令（第241章）
(22)	防止人口贩运法令（2014年第45条法令）
(23)	监狱法令（第247章）
(24)	保护区与保护地法令（第256章）
(25)	公共娱乐法令（第257章）
(26)	2018年公共秩序与安全（特权）法令
(27)	2014年远程赌博法令（2014年第34条法令）
(28)	证券及期货法令（第289章）
(29)	煽动叛乱法令（第290章）
(30)	破坏公物法令（第341章）

## (2) 如何提出让我参与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的申请?

审前会议首次进行时，法官将让你知道，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是否适用于你的案件，并要你表示是否有意参与。至于其他案件，诉讼各方必须同意，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才会召开。

## (3) 我是否应该参与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

参与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并非强制性的。是否参与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由你决定。

参与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或许可让你更了解控方用于指控你的证据，进而帮助你决定案件的最佳处理方式。但是，为了促使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顺利召开，你必须愿意遵照法官的指示准备文件。关于参与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所应该负起的责任，你可在下一节找到这方面的信息。

你若选择不参与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一旦所有行政事宜都已处理好，法庭就会为审讯定下日期。但是你将没有机会在审讯之前考虑控方的证据。控方也没有机会在审讯之前考虑你的证据。在审讯之前，若控方有机会考虑你的证据，你被指控犯下的罪行，在某些情况下或许可被减轻。

## (4) 我若决定参与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过程将会是怎样的?

你若决定参与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法庭将给予一系列指示，以促使案情披露程序的进行。首先，法庭将指示控方为你准备并提供“关于控方案情的文件”，而这些文件包括：

- (a) 控状。
- (b) 事实摘要。
- (c) 控方证人名单。

- (d) 呈堂作为证据的文件及物品的描述。
- (e) 在调查过程中，你向执法人员所作的任何书面口供，而控方打算用以作为证据。
- (f) 以视听方式录取、控方打算用以作为证据的一份你向执法人员所作的每份口供的清单。以视听方式录取的口供的文字记录也须包括在内。

收到关于控方案情的文件之后，你应该仔细阅读并慎重考虑。这些文件包含控方将用以证明你有罪的证据。若你要查看列在控方案情中，你向执法人员所作的视听版本的口供，你必须向控方提出要求，检察官将会安排让你查看。在下次的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中，法庭可能会问你是否要求审讯或要认罪。

你若打算认罪，案件便交由审判庭审理，以便让你就指控认罪并对你判处刑罚。判刑详情，请参阅【第六章】。

你若表示要求审讯，法庭将指示你准备“关于辩方案情的文件”，而这些文件包括：

- (a) 抗辩理由的摘要及你要用以证明你的清白的相关事实。
- (b) 你将传召的证人的名单（必须包括他们的姓名及资料）。
- (c) 你打算呈堂作为证据的文件及物品的描述。
- (d) 你要就控方案情任何部分提出异议的理由。你将必须陈述提出异议的理由，以及案情的争议，并举出证据。

关于辩方案情的文件必须以英文书写。你必须在法庭规定的时间内，为法庭及控方提供关于辩方案情的文件。若有任何共同被告要求审讯，你也必须将关于辩方案情的文件送达给他们。

## (5) 我如何准备关于辩方案情的文件？

本指南尾页有辩方案情的样本，你可考虑按需要加以采用。

你若需要辩方案情实质内容方面的协助，可以寻求法律咨询。

妥善准备和送达辩方案情，对你而言至关重要。若你未能妥善准备辩方案情（例如：若你无法将辩方案情列表中的书面证物送达给控方），法庭可对你作出负面的推断（即对你不利的推断）。请注意，若你在审讯阶段陈述的案情与辩方案情中提到的内容不同或不一致，法庭可能会对你作出不利的推断。这可能会影响你在审讯时的可信度，以及对你成功抗辩的机率造成负面影响。

**妥善准备辩方案情，对你而言至关重要。你必须照办，否则法庭可在审讯时，对你作出负面推断，因此对你的抗辩可造成负面影响。**

## (6) 我提交关于辩方案情的文件之后，接下来的过程将会是怎样的？

在你向法庭及控方提交关于辩方案情的文件之后，控方将为你提供关于控方案情的文件。控方也将提供任何其他的书面口供，以及你在调查过程中以视听方式录取的任何其他口供的文字记录。在你支付费用后，控方也将提供你此前的犯罪记录（若有）。这些文件称为“控方案情的补充文件”。

若你想查看你所作的任何口供的视听录制，你可向控方提出要求。控方将安排你查看该视听记录。请慎重考虑整个控方的案情，包括向你披露的所有文件与口供，才决定你下一步是要求审讯或认罪。

下次刑事案证据披露会议召开时，法官将要控方与你表明各自的立场。控方若决定以控状中列明的罪名起诉你，而你决定要求审讯，法官就会定下审讯日期。下一章将论及审讯。



# 第五章

## 审讯

- (A) 什么是审讯?
- (B) 我该如何为审讯做好准备?
- (C) 审讯是怎样进行的?

## 第五章 审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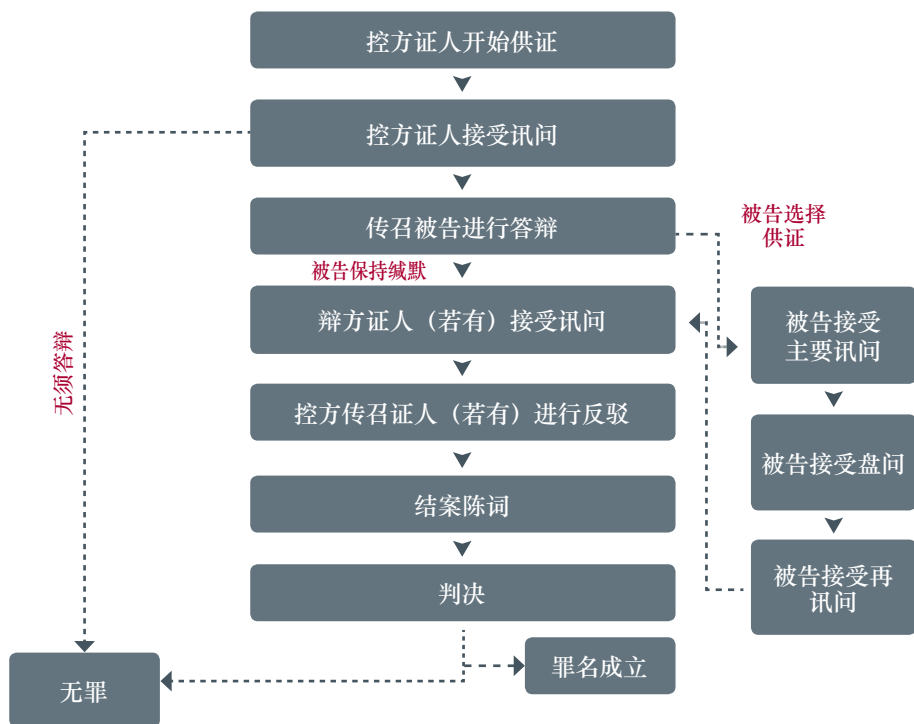
### (A) 什么是审讯?

审讯的目的是就你所面对的指控,判你是否有罪。审讯时法官将依据法律,听取你和控方的呈堂证供。可提呈的证据包括证人的证词、文件、录像、照片或物件。法官将评估这些证供的准确性及可信度,设法查明事情的真相。

法官听取所有呈堂证供后,将就你所面对的指控,判你罪名成立或无罪释放。

以下是审讯过程概述:

### 刑事案审讯概述



## (B) 我该如何为审讯做好准备?

法官只可考虑呈堂的证据。因此，在审讯当日，你必须把证据带来法庭，包括证人（若有），以支持你的抗辩。控辩双方都有权传召证人。所有证人将会在宣誓过后，接受你和控方的提问。你若要以某人所说的或所知道的事实作为证据，此人就必须出庭接受控方提问。

若控辩双方已经披露各自的案情之后，你要传召辩方案情未披露的任何证人，或举出辩方案情未披露的任何文件或物件，你就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法庭及各方。你若传召新的证人，书面通知必须注明证人的姓名，以及其证词的大纲。若你要提呈文件或其他物件，书面通知就必须提供该文件或物件的描述。

**法官只可考虑呈堂的证据，任何未呈堂的证据将不予以考虑。**

### (1) 证人

你必须确保所要传召的证人在审讯当日出庭。你若不肯定证人是否会出庭，你应当到中央立案处（国家法院大楼2楼）申请向该证人发出“证人传票”。发出传票的费用为每份20元。诉讼文件递送员将会替你吧文件送达证人。

### (2) 文件

你应该准备所有用以抗辩的文件及证据。你最少必须为这些文件准备一式四份。一份（原件）给法庭，一份给控方，一份给证人，一份供自己参阅。

根据一般规则，你也应该确保任何文件签发者<sup>6</sup>出庭供证。否则，该文件可能不被接纳为证据。例如：若你要提出另一个人所发送的WhatsApp或脸书讯息，可以考虑传召他出庭作证，让他在法庭上表明，他是否为该讯息的发送者。

<sup>6</sup>例如，你若打算以医疗证明作为呈堂证据，发出医疗证明的医生，就必须出庭证明文件由他签发。又例如，你若打算以公司的书信作为呈堂证据，就应该传召书信签署人，出庭证明文件由他签发。

你应当确保你的文件在审讯前已经准备妥当。这至关重要，因为法庭可能会发出指令，要你（和控方）在实际审讯日之前提交文件。

### (3) 准备

你也可以准备一份问题清单以便向 (i) 你的证人及 (ii) 控方的证人发问。

### (4) 审讯时接纳文件与照片为证据

双方均可向法官出示相关证据。你若要让法官考虑接纳任何文件为证据，就应准备一式四份，并把原件带到法庭。

文件签发者或照片拍摄者应该出庭。否则，法庭将不会考虑接纳该证据。

你应该（在主要讯问阶段）通过向证人提问，让证人向法庭说明呈堂的文件及照片：

- ▶ 是什么？
- ▶ 如何及何时获取/签发/或拍摄？
- ▶ 文件有何用途或照片说明什么？

证物必须标号，并正式被接纳才可成为证据。法官将以一个英文字母和一个号码，为每份文件作标记（例如“P1”或“D1”），文件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才可成为证据。法庭为文件作标记的时候，无论是用以识别，或让文件成为可接纳的证据，你都应当为你自己的那份同样内容的文件副本作同样的标记。为了便于识别，法庭也采用同样做法，即以“PW1”、“PW2”、或“DW1”“DW2”等代号识别证人。

#### 提示：应做事项

把所需的证据带到法庭

提供每份文件的原件及至少4份复印件作为证据

确保文件的作者或签发者出庭（否则，法庭可能不接纳该文件为证据）

联络证人并请他们出庭供证

确保你要传召的所有证人出庭供证

审讯日期确定后，到**中央立案处（国家法院大楼2楼）**申请传召证人出庭供证的“证人传票”

费用：每份传票20元

## (C) 审讯是怎样进行的?

审讯时, 法庭将给予双方充足的时间和同等的机会发言, 陈述各自的案情。你和控方将轮流陈述案情, 所以你应耐心等待, 轮到你发言时才发言。轮到你发言时, 请对着话筒清楚地, 因为审讯过程都会录音。

你应当作笔录, 记录证人的证供, 如需纸笔, 可以索取。

在审讯进行的过程中, 法官可向你或证人提问, 以澄清证供及掌握更多事实, 从而根据一切所需详情, 就案件作出判决。

审讯分成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 **第一阶段: 控方开始陈述案情**

法庭职员向你宣读和解释控状后, 法官将向你确认你是否要认罪或要求审讯。你若要求审讯, 控方证人就会开始供证。控方可先扼要说明案情, 以及在审讯过程中所要证明的是什么。

### **第二阶段: 控方证人接受讯问**

每名控方证人接受讯问的过程分为3个阶段: (i) 主要讯问; (ii) 盘问; (iii) 再讯问。当一名证人在证人席供证时, 其他证人必须在法庭外或在证人室内。你也应当确保你的证人不在法庭内。

#### **(1) 主要讯问**

控方将根据名单, 顺序传召证人出庭供证。同时通过证人把证物呈堂并列为证据。你应该仔细聆听每一道问题及其答案, 并做笔录供自己参考。

控方不得向证人提出引导性问题。所谓引导性问题是提问时, 引导证人回答的问题。例如: “那天你清楚看见他在组屋楼下, 不是吗?” 这样的提问就是在暗示证人如何作答。控方应该问的是: “那天你看到他在做什么?” 若控方向引导性问题, 你可以站起来向法庭提出反对。

## (2) 盘问

证人经过主要讯问后，你可以盘问证人，向证人提问，包括问任何引导性问题。你也可以向证人出示任何文件、视频或照片等等质疑他的证供。

你应该利用这个机会，向每名证人提问，以检验证人的可信度以及他对事件陈述的准确性。但是，你不可问那些令证人难堪、受到侮辱或使他恼怒的问题。特别是在涉及性爱或儿童虐待案的审讯中，未经法庭准许，被告不可问有关受害人的性经验或其外表的问题。

你可以问一些强调以下几点的问题：

- ▶ 证人的证供前后不一致，不合逻辑。
- ▶ 证人对案情所知不正确或不足。
- ▶ 证人不可靠（例如记忆力或视力令人怀疑）。
- ▶ 证人没有说实话。

最后，你还可以向证人陈述事发经过，并问他是否同意你的说法，这就是所谓的“同意与否型问题”。

### 提示：应注意的重要事项

你不可以问导致证人恼怒，受侮辱或令他难堪的问题

法官不是你的律师，因此不会帮你想该问什么问题。你的责任是提出恰当的问题以帮助自己进行抗辩

盘问结束前，你应仔细考虑你的抗辩，确保没有遗漏任何重点

## (3) 再讯问

你的盘问结束后，控方可以向证人进行再讯问，即进一步提问，以澄清盘问阶段证人所作的证供。若控方以引导性的方式提问，或问及一些未在盘问阶段提及的事项，你可以提出反对。

## 可能招致反对的庭上证供：

在控方进行主要讯问、盘问或再讯问的过程中，你可能会针对向你提问的某些问题，或某些证供提出反对。当你提出反对时，你必须站立并说：“法官大人，我反对”。接着你就说明你为何提出反对，而对方将有机会对你提出的反对作出回应。法官将决定是否准予提问该问题。一些可能招致反对的问题或证供的例子如下：

## 不相关的证供

- ▶ 与被告及/或共同被告所面对的指控不相关的任何证供，通常不可接纳为证据。
- ▶ 法官不考虑任何不相关的证供
- ▶ 若法官发问或指示任何人继续提问不同方面或事项的问题，并非要打断任何人的提问或偏袒任何一方，而是要确保不浪费时间，同时只根据相关事实对案件作出判决。

## 品行

- ▶ 根据一般规则，控方不得提出证供显示你品行不良，包括你的犯罪记录。
- ▶ 但是，你若提出证供间接显示你品行端正，控方便可采用任何此类证供（包括以往的犯罪记录）显示你品行不良。
- ▶ 若你问控方证人关于你的良好品行的问题，在你作证时作出具有此意思的陈述，及/或传召证人证明你品行良好，你是在声称你品行良好。

## 传闻证供

- ▶ 传闻证供是指把没有出庭作证的人所作的陈述呈堂，以证明所陈述的事实真实性；传闻证供可以是出庭作证的证人听到的口头陈述，也可以是书面陈述。
- ▶ 例如，甲若被传召为一起命案作证，他说：“我听乙说，他看见丙杀了人”，这就是所谓的传闻，因为这并非甲就本身所知而作的陈述。甲的陈述不可接纳为证据，而应该传召乙出庭作证。
- ▶ 有几种情况例外不受传闻证供的规定约束，（i）作出陈述的人已去世，或下落不明，或在海外，因此不能出庭作证；（ii）普通商业文件中所包含的陈述。你可参阅证据法令（第97章）第32条，查看传闻证供规则的例外情况。

## 见解

- ▶ 证人一般应当只根据他们亲自目睹、耳闻或经历的事实供证，而不是根据他们对这些事实所作的推断或所持的见解供证。你向证人提问的问题，不应当是要求证人作出推断或提出他们的见解。
- ▶ 你若需要证人就涉及专业知识的论点（如医疗方面的证据或事故再现）提出他的见解，该名证人就必须以专家证人的身份被传召出庭供证。你若传召专家证人，你就必须向证人提问，以证明该证人作为该领域专家的资格和经验。

## 第三阶段：传召被告进行答辩

控方传召所有证人出庭供证后，法庭将裁决控方证据是否充足，而你是否必须答辩。你若认为控方证据不足，可向法庭表明你无须答辩。

若控方已经举出充足的证据，证明你犯下的罪行，法庭就会传召你进行答辩。法官将向你宣读“标准训示”并给你两个选择：（i）上证人席供证，或者（ii）保持缄默。

你若选择保持缄默，法庭可作出合理的推断，包括那些对你不利的推断。法庭判你是否有罪时，可将你选择保持缄默作为考虑的因素。

你若选择供证，就必须在证人席宣誓后供证，并接受控方盘问。无论你作出什么选择，你都可以传召其他证人为你的答辩供证。主要讯问、盘问及再讯问的程序同样适用于所有辩方证人。

### 传召被告进行答辩 - 标准训示

本席裁定控方已就你受审所面对的指控，举出证据证明你犯下的罪行。有些证据符合你面对的指控的所有元素，就其本质而言，并非令人难以置信。因此，本席传召你进行答辩。你有两个选择，一是，你必须在证人席宣誓后供证，并接受控方盘问；二是，你若选择不上证人席供证，即选择保持缄默，本席必须告诉你，法庭在判决你是否有罪时，将考虑你拒绝供证这一因素，并从中作出看来恰当的推断，包括可能对你不利的推断。本席也要告诉你，无论你作何选择，你都可以为你的答辩提出其他证据。你可以就你所要作出的选择与律师商量。

本席现在就传召你进行答辩。你要作出哪一项选择？



## 第四阶段：被告接受讯问

### (1) 主要讯问

你若选择供证，你将是第一个上证人席供证的证人。你可向法官要求在开始答辩之前，让你有时间思考答辩时要说些什么。

你可先简略说明为什么你认为自己是无罪的。宣誓过后，你应该说出你的姓名、年龄及目前的职业。然后你便可对所发生的事情提出你的说法。这就是“被告的主要讯问，让你有机会对所发生的事情提出你的说法。

### (2) 盘问

控方将向你提出一系列的问题盘问你。控方可请求把较早在调查过程中你所作的口供书呈堂。你若不同意接纳这些口供书为审讯的证据，在审讯继续进行之前，法庭将会进行附属聆讯（请参阅以下详情），以便让法官裁决这些口供书可否成为可接纳的证据。请注意，即使这些口供书最终成为可接纳的证据，你可以辩称法官无须重视这些口供书（例如：因为供词不足以证明你有犯罪）。

### (3) 再讯问

经过盘问后，你可以对回答控方提问时所作的证供加以澄清。

#### 提示：应注意的重要事项

你在答辩时提呈所有你要法官听取的证供至关重要

你应当避免对人或事作出不适当的评论

着重告诉法官事发当天发生了什么事情，其他不相关的事情无助于法官作出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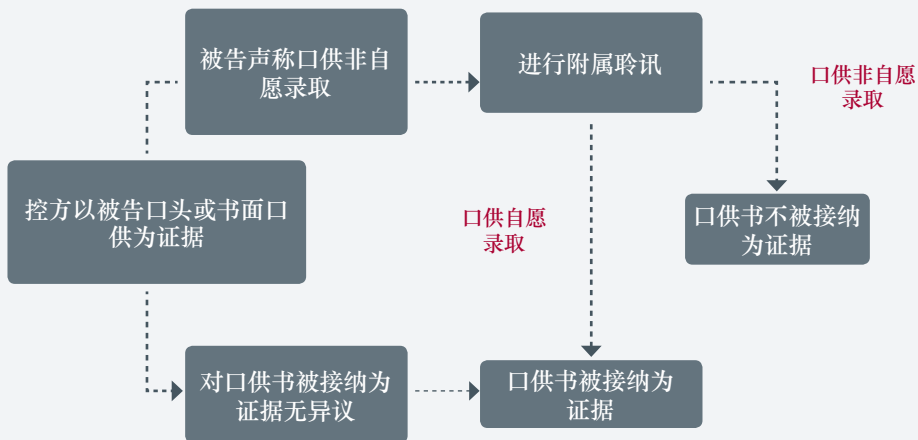
在法庭出示证据时，向法官说明出示证据的目的，并提供一些说明

## 附属聆讯

控辩双方若对证据的可接纳性有任何异议，法庭可酌情进行附属聆讯，从而决定证据是否可接纳。简而言之，调查性质的供词若符合以下条件，就可成为可接纳的证据：

- ▶ 口供由警阶为警曹以上的警官录取。
- ▶ 口供并非由有权力的人以威胁、诱导或承诺的方式录取，以致被告相信关于他面对指控所作的口供会对他有好处，或可避免带来对他不利的后果。
- ▶ 口供并非在被告遭受压迫（例如没有为他提供食物、饮料或药物）而意志薄弱的情况下录取，以致他对指控所作的口供是为了得到好处或避免对他带来不利后果。

附属聆讯进行时，法庭所关注的是你的口供是否在自愿情况下录取。因此，你应当专注于你的口供如何录取，录口供时发生的事情，以及为何这对你有所影响，导致你在非自愿情况下作了口供。接着法官将针对是否接纳口供为证据作出裁决。



## 第五阶段：被告证人接受讯问

你供证完毕后，便可传召你的证人逐个上证人席供证。

### (1) 主要讯问

你应当让你的证人向法庭提供一些基本信息，如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及职业。你若传召专家证人，就应当让他告诉法庭他作为专家的资格。专家证人是指拥有专门知识，可帮助你抗辩的人，例如医生、工程师。

接着，你可以问证人你认为可帮助你抗辩，或削弱控方指控的任何问题。但是，你应当只问证人能回答的问题。而且，证人应只根据他所知道的实情供证。

你应当以开放式的问题，向你的证人提问。也就是说，所问的问题不可引导证人作出你所要的回答。切勿提出你对事件的看法，然后问证人是否同意你的说法，例如你不应当问：“那天我和你一起吃晚餐。你同意我的说法吗？”你应当问的是：“那天你正在做什么？”一般来说，以“谁（什么人）”、“什么”、“什么地方（哪里）”、“什么时候（何时）”及“如何（怎么）”提问，较易于成为开放式问题。

#### 提示：切勿问证人下列问题

他对其他证人的证供的看法

他的见解（除非他是专家证人）

他对法律的评论

其他人的意图、想法、看法

### (2) 盘问

你对证人进行主要讯问后，就轮到控方盘问你的证人。控方可在盘问过程中向证人问引导性问题，以质疑他们的证供。

### (3) 再讯问

控方盘问你的证人后，你可以对证人进行再讯问，以澄清他们被盘问时所作的证供。证人接受盘问时，可能无法澄清某些事项。你可以通过向证人提问，让他们对回答控方提问时所作的不一致证供加以解释或澄清。

#### 提示：再讯问时该做什么

再讯问不是让你提呈新证据的另一个机会

再讯问只能用于解释或澄清盘问时提及的事项

你应该问开放式问题，而不应该向证人提出你的说法，然后问他是否同意

### 第六阶段：控方传召证人进行反驳

控方可在这个阶段传召或再次传召证人，以反驳你答辩时所作的证供。只有在你答辩时提出新证据的情况下，控方才可传召证人加以反驳。你也将有机会盘问他们。

### 第七阶段：结案陈词

审讯进入最后阶段时，你和控方都有机会作结案陈词。结案陈词的目的，是让控辩双方总结证供和论点，以说服法官作出有利于他们的判决。

首先由你作结案陈词，然后轮到控方。你若需要时间准备结案陈词，可向法官提出要求。你若不记得审讯内容，可向中央立案处（国家法院大楼2楼）申请庭审记录。庭审记录是各人在法庭所述的逐字记录。

#### 提示：应注意的重要事项

你应该着重于相关事项，向法官说明为什么他应该相信你

你可以强调控方证据中的弱点，或说明为什么你应该被判“无罪”

你的陈词可涵盖审讯中所有的证供。这包括被接纳为证据的任何文件、照片或录像。你不可在此阶段提呈新的证据

## 第八阶段：判决

最后，法官将就案件作出判决并宣判。你若被判罪名不成立（即被判无罪），审讯就此结束，你便可离开法庭。你若被定罪（被判有罪），案件便进入求情和判刑阶段，法官将决定对你判处什么刑罚。你若对判决或刑罚不服，或对两者都不服，可自判刑日起14个历日内，向中央立案处（国家法院大楼2楼）提出上诉。（欲知更多关于上诉的信息，请参阅【第七章：上诉】）。

# 第六章

## 判刑

- (A) 刑罚的类型
- (B) 社区法庭及社区为本的刑罚
- (C) 判刑的程序
- (D) 纽顿聆讯

## 第六章

# 判刑

本章将对判刑的三个方面加以说明。首先解释法律规定的各种刑罚。接着,说明判刑的步骤。无论被告是否认罪或在审讯后被定罪而判刑,都必须遵循这一程序。最后,说明专为解决与判刑相关,就案情事实的争议而进行的纽顿聆讯。

### (A) 刑罚的类型

#### (1) 什么是刑罚?

“刑罚”是指你被定罪后所必须接受的处罚。

#### (2) 我怎么知道就我所面对的指控,依据法律可判处什么刑罚?

你的控状将列明该罪行的最高刑罚。这会出现在控状的下方。在某些情况下,所犯下的罪行可能会规定最低刑罚。若是如此,你的控状也将列出最低刑罚。

如果你已经聘请律师,你的律师便可让你知晓‘常规刑罚’ – 即针对你被指控犯下的罪行,法庭通常判处的刑罚范围。

### (3) 依据法律可判处的刑罚有哪些类型?

依据法律规定,可判处的各种刑罚包括:

- (a) 罚款
- (b) 监禁
- (c) 鞭刑
- (d) 预防性监禁
- (e) 改造性监禁
- (f) 缓刑监视
- (g) 改造训练
- (h) 社区为本的刑罚

以下是针对各种刑罚所作的详细说明。

#### (a) 罚款

罚款是指法庭判处你缴纳罚金。你若不缴付罚款,可被判入狱服刑。法庭将宣判“替代”缴付罚款的刑期,且刑期不能从你被拘留的日期算起,或与任何其他入狱刑期同时执行。因此,你应该采取必要步骤立即缴付罚款。你若在服刑期间的任何时候缴付罚款,或有任何人替你缴付罚款,你应该立即通知监狱里的相关人员,以便付清剩余罚款(根据截至缴付罚款时,已经服刑的比例计算)后获得释放。

你可以申请分期缴付罚款。但是,法官将酌情决定你所提出的分期付款方案是否予以批准。欲知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judiciary.gov.sg](http://www.judiciary.gov.sg)

无论何种罚款你都可以申请分期缴付。但是,  
你的申请是否被批准,由法官决定。

#### (b) 监禁

监禁是指你被判入狱服刑一段时间,而刑期由法庭决定。



### (c) 鞭刑

法庭必须或可对犯下某些罪行的违法者判处鞭刑。你若被判处鞭刑，将由法庭决定你的受鞭数。

只有50岁以下的男性违法者可被判处鞭刑。在同一庭审中，若违法者触犯可被判处鞭刑的罪行超过一项，法庭在针对所有罪行判刑时，判处的总鞭数不得超过24下。若你是女性或是年满50岁的男性违法者，就不可判处鞭刑。虽然法庭不可对你判处鞭刑，但可对你判处较长的监禁，最长可达12个月。

### (d) 预防性监禁

预防性监禁有别于一般监禁，违法者可被监禁7年至20年。只有当法庭确信将你长期拘留在监狱可使公众受到保护时，法庭才会对你判处预防性监禁。根据刑事程序法典（第68章）第304（2）条所列明的标准，地方法庭或高等法庭可对年满30岁，且在年满16岁之后，有至少三次定罪记录的违法者，判处预防性监禁。对任何违法者判处预防性监禁之前，法庭必须委任监狱署提交一份关于违法者的身体和精神状况，以及他是否适合预防性监禁的报告，并在充分考虑报告后才判处刑罚。

### (e) 改造性监禁

改造性监禁与一般监禁有许多相似之处。若被判处改造性监禁，你将接受长期的改造训练。若在刑满前获得释放，你就必须接受一段时间的监管。若你被判处改造性监禁，刑期将介于5年至14年之间。在符合刑事程序法典（第68章）第304（1）条所列明的标准的前提下，若法庭认为有必要对违法者判处改造性监禁，或改造性监禁可使违法者改过自新，并预防他再犯罪，法庭就会对他判处改造性监禁，除非有特别的理由不这么做。若你未满18岁，地方法庭或高等法庭就不可对你判处改造性监禁。在对任何违法者判处改造性监禁之前，法庭必须委任监狱署，提交一份关于违法者的身体和精神状况，以及他是否适合改造性监禁的报告，并在充分考虑报告后才判处刑罚。

## (f) 缓刑监视

违法者可被判处缓刑监视，而不是罚款或监禁。违法者将在6个月到3年的时间内，接受一名缓刑监视官的监管。

一般而言，你若被判缓刑监视，你可以自由进行你的日常活动。但是，你不得再犯罪，且必须遵守缓刑监视的条件，例如遵守宵禁时间，履行社区服务，接受辅导及参加协助你改过自新的任何必要计划。你若重犯或不遵守缓刑监视的条件，缓刑监视可被撤销，你也将会被判处有期徒刑或监禁。你若未满21岁，也可能被判接受改造训练，作为违反缓刑监视令的处罚。只要你在缓刑监视期间遵守缓刑监视令附带的条件，缓刑监视期满后，你所犯下的罪行将不会被视为犯罪记录。

在决定是否发出缓刑监视令时，法庭将会考虑罪行的性质和严重性，违法者的品行，以及缓刑监视官所准备的报告。一般而言，缓刑监视较常用于未满21岁的违法者，但有些案件在适当情况下，21岁以上的成年违法者也可被判处缓刑监视。

**你若不遵守缓刑监视的条件，缓刑监视可被撤销，  
你也将会被判处有期徒刑或监禁。**

## (g) 改造训练

16岁以上但未满21岁的违法者，可被判接受改造训练。相对于缓刑监视，改造训练是一种更为严厉的处罚。被判接受改造训练的违法者，必须被拘留在监管严格的环境中。但是，督促违法者改过自新，仍然是改造训练的重点。因此违法者必须参加各项计划或接受辅导，以便遏制违法行为。法庭可酌情决定是否应该判处为期6个月或12个月的最短拘留期刑罚。在行使这种自由裁量权时，可能要考虑到犯罪者改造的特殊需要和需要防止他再次犯罪。

在对你判处任何改造训练之前，法庭必须委任监狱署提交一份报告。这份让法官考虑的报告，将重点探讨你的身体和精神状况、你是否适合接受改造训练，

以及所推荐的改造训练的性质。若法庭在判刑前委任监狱署提交一份改造训练合适度报告,你也将收到一份报告副本。请注意,法庭也可依据法律,延长原先判处的为期6个月或12个月的最短拘留期,上限为54个月。欲知详情,请参阅刑事程序法典(第68章)第305条及刑事程序法典(改造训练)2018年法规。

### (h) 社区为本的刑罚

社区为本的刑罚将在下一节中阐明。

## (B) 社区法庭及社区为本的刑罚

### (a) 什么是社区为本的刑罚?

2010年推出社区为本的刑罚(Community Based Sentences,简称“CBS”),目的是让法庭在判刑时有更大的灵活性。针对轻微罪行,法庭有更多量刑选择。在适当的情况下,法庭将会考虑社区为本的刑罚,而非监禁或罚款。刑事程序法典(第68章)第337条列明社区为本判刑适用的情况。一般而言,违法者先前的记录,以及他触犯的罪行的性质,将决定社区为本的刑罚是否适用。

一旦顺利完成社区为本的刑罚,违法者将被视为没有定罪记录。

### (b) 法庭可就社区为本的刑罚发出哪些庭令?

社区为本的刑罚包括:

- (i) 强制治疗令(Mandatory Treatment Order,简称“MTO”)
- (ii) 日间报到令(Day Reporting Order,简称“DRO”)
- (iii) 社区工作令(Community Work Order,简称“CWO”)
- (iv) 社区服务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简称“CSO”)
- (v) 短期拘留令(Short Detention Order,简称“SDO”)

(i) 强制治疗令

根据强制治疗令 (Mandatory Treatment Order, 简称“MTO”) 规定, 患有某些可治疗的精神疾病的违法者, 必须接受不超过36个月的精神科治疗。在决定发出强制治疗令之前, 法庭将会委任心理卫生学院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简称“IMH”) 的精神科医生提交一份报告。若想知道强制治疗令是否适用于你, 请参阅刑事程序法典 (第68章) 第337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 以及刑事程序法典 (可发出强制治疗令的指定罪行) 2018年法规。

若法庭通知你将需要取得一份强制治疗令合适度报告, 你可选择委任你自己的精神科医生作一份报告。你的精神科医生所作的报告, 必须提交给法庭委任的精神科医生, 以便让他纳入考量。但是, 最后结论以法庭委任的精神科医生所作的报告为依据, 而你也收到一份报告副本。除非法庭委任的精神科医生认定你患有可治疗的精神疾病及适合接受治疗, 且该精神疾病是导致你犯罪的因素之一, 否则, 法庭将无法发出强制治疗令。

在发出强制治疗令之前, 法庭将向你解释庭令发出的目的与发挥的作用, 尤其是你在庭令下应尽的义务。法庭也将向你解释不履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 或不遵守所规定的全部条件的后果。欲知详情, 请参阅刑事程序法典 (第68章) 第339条。

(ii) 日间报到令

由新加坡监狱署执行的日间报到令 (Day Reporting Order, 简称“DRO”), 规定违法者必须前往日间报到中心报到, 以便对他们进行监督, 为他们提供辅导及让他们按照计划接受改造。法官将会考虑罪行的性质和违法者的品行, 才决定是否发出日间报到令。

法官将会下令负责执行日间报到令的监狱官, 针对违法者接受辅导及改造的可能性提交报告。庭令的期限可介于3至12个月, 也可能附带法庭认为适当的条件。法官也将向你解释日间报到令发出的目的与其作用, 以及违反日间报到令的后果。欲知详情, 请参阅刑事程序法典 (第68章) 第341条。

(iii) 社区工作令

法庭若发出社区工作令 (Community Work Order, 简称“CWO”), 违法者就必须进行与所触犯的罪行相关的社区工作。这些工作将在一名执行社区工作令的官员监督下进行, 且违法者将不会得到任何报酬。由于与社区工作令有关的罪行国会尚未作出规定, 因此无法下达此类命令。

(iv) 社区服务令

法庭可对违法者发出社区服务令 (Community Service Order, 简称“CSO”), 以便让他们接受改造及对社区作出补偿, 他们将在一名获授权人员监督下, 提供无偿社区服务。

在决定是否对你发出社区服务令时, 法庭将确定该庭令是否可促使你改过自新。法庭必须确信, 你的精神和身体状况适合提供社区服务。在发出社区服务令之前, 法庭将会下令有关部门提交一份报告。法官将在庭令中注明必须提供多少个小时的社区服务。法官也将会解释社区服务令发出的目的与作用, 以及违反社区服务令的后果。欲知详情, 可参阅刑事程序法典 (第68章) 第346条。

(v) 短期拘留令

法庭若发出短期拘留令 (Short Detention Order, 简称“SDO”), 违法者可被拘留在监狱里不超过14天。法庭可根据案件的情况, 罪行的性质及违法者的品行, 决定是否发出短期拘留令。短期拘留令将让违法者体验“短暂、苛刻、震撼”的监狱生活。欲知详情, 可参阅刑事程序法典 (第68章) 第348条。

**遵守社区为本的刑罚规定对你来说十分重要。否则, 法庭可能将它撤销并对你的罪行判处常规刑罚。**

### (c) 为什么将我的案件交由社区法庭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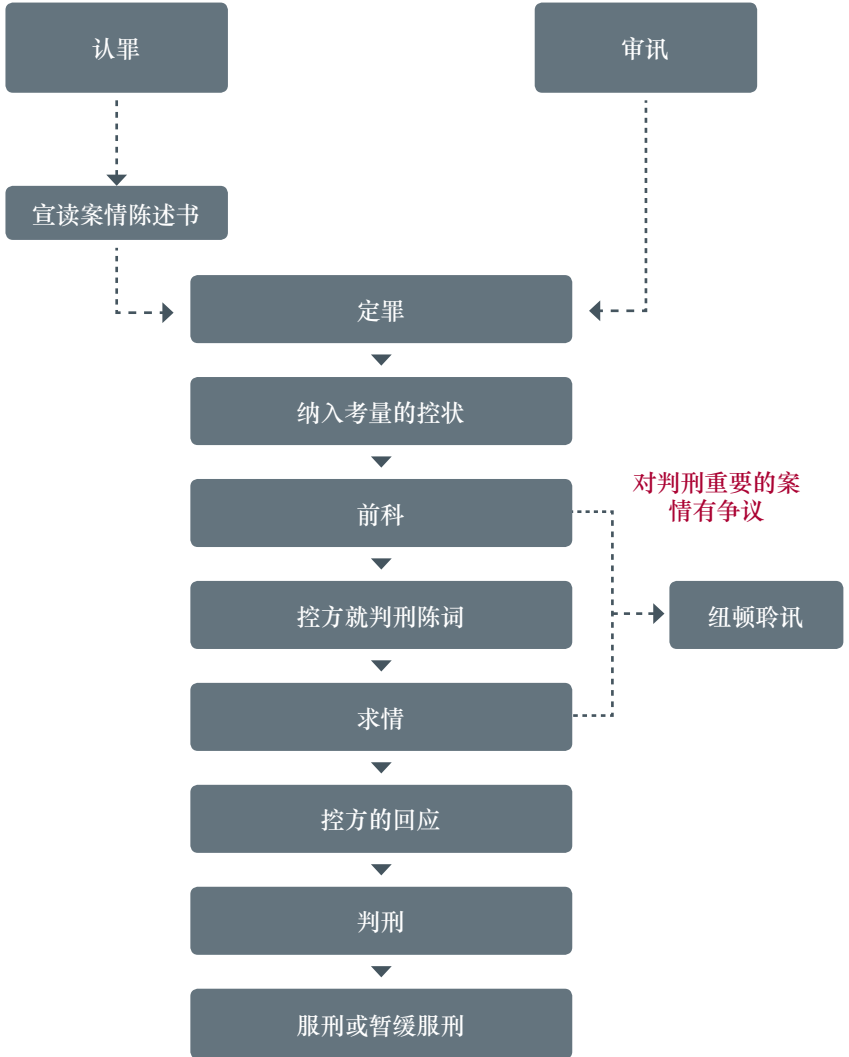
适合社区为本的刑罚的案件一般交由社区法庭审理。社区法庭所采取的解决问题途径,是将刑事司法和社区资源结合起来,作出全方位的反应。除了威慑阻吓及惩罚的原则之外,社区法庭也致力于遵循改造和预防的双重原则。

符合任何以下标准的案件可交由社区法庭审理:

- i. 涉及年龄介于16至18岁之间的违法者的案件
- ii. 涉及未满21岁被指控触犯与偷窃、暴力、性、赌博或毒品相关罪行的违法者的案件
- iii. 经筛选涉及患有精神疾病的违法者的案件
- iv. 企图自杀案件
- v. 家庭暴力案件
- vi. 虐待及残酷对待动物的案件
- vii. 影响种族关系的案件
- viii. 经筛选涉及65岁或以上的被告的案件
- ix. 经筛选涉及有慢性成瘾问题的被告的案件
- x. 商店偷窃案件

若你的案件属于刑事程序法典(第68章)第337条第1款列明的情况,社区为本的刑罚可能就不适用于你。你若不确定社区为本的刑罚是否适用于你的案件,可向法官查询。

### (C) 判刑的程序



## 判刑过程概述

无论你是因认罪或经过审讯被判罪名成立，一旦被定罪，你将被判处刑罚。在这个阶段，法官就会决定你将接受什么刑罚。以下列出判刑的程序，便于你理解。步骤1至3仅适用于未经审讯而选择认罪 (plead guilty, 简称“PG”) 的被告。你若是经过审讯被判处刑罚，请跳到步骤4。

### 步骤1: 向被告认罪或不认罪 (仅适用于被告认罪案件)

法庭通译员将会向你宣读控状，并问你是否认罪或要求审讯。你若有意认罪，就可通知法庭。

### 步骤2: 案情陈述书 (仅适用于被告认罪案件)

案情陈述书 (Statement of Facts, 简称“SOF”) 将在你表明有意认罪后宣读。它包含与你的罪行相关的案情。请仔细聆听案情。此后会问你是否承认案情。你若对案情任何内容有异议，就必须通知法庭，并让检察官知道你对案情陈述书的哪个部分有异议。若出现这种情况，法庭可暂停审理你的案件，以便让你与检察官解决分歧。

只有当你承认案情陈述书的案情，法庭才会将你定罪。若不能就支持犯罪的任何事实要素达成一致看法，法庭不会接受你的认罪，审讯就必须进行。

**你若不同意案情陈述书的任何部分，就应该通知法庭。控辩双方若无法同意任何重要案情，案件就必须进行审讯。**

### 步骤3: 定罪 (仅适用于被告认罪案件)

你若认罪并同意案情陈述书的案情，且法官确信，根据所承认的案情，所有构成罪行的元素已经加以证明，在毫无合理疑点情况下，法官就会将你定罪。



#### **步骤4: 将控状纳入考量 (纳入考量的控状)**

你被定罪后, 控方将会通知法庭是否有其他控状, 要让法庭在判刑时纳入考量。这些控状是指“纳入考量的控状”, 例如: 莎莉面对五项偷窃的控状。当莎莉表示她要认罪时, 控方决定只进行两项提控, 其余的控状交由法庭在判刑时纳入考量。这意味着法庭只就两项控状, 而不是全部五项控状, 将莎莉定罪并对她判处刑罚。但是, 在对适当的刑罚提出建议时, 控方将会要求法庭在判刑时将莎莉的另外三项控状纳入考量。

你若有任何纳入考量的控状, 通译员将会向你解释这些控状的内容, 然后问你是否承认这些控状中列明的罪行, 并同意让这些控状在判刑时纳入考量。你若拒绝, 法官就不能将这些控状纳入考量。这也意味着控方可决定就其余的控状对你进行审讯。

一般而言, 你若对纳入考量的控状列明的罪行无异议, 不必冒险让控方就这些控状对你另行提控, 同意让这些控状在判刑时纳入考量, 对你来说是有利的。虽然纳入考量的控状可导致你受到的刑罚总量有所增加, 但仍然比控方就所有的控状对你进行提控的刑罚总量轻。

#### **步骤5: 前科**

接着, 控方将会通知法庭关于你以往的犯罪记录(案底或前科)。法庭职员将会让你查阅你的案底, 并向你解释当中的内容。你必须确认该记录是否正确。你若确认该记录正确, 庭审就进入下一阶段。你若对该记录有异议, 控方就必须通过纽顿聆讯证明你的犯罪记录。欲知纽顿聆讯的详情, 请参阅下述D节。

#### **步骤6: 控方就刑罚陈词**

控方将会向法庭提议应判处的刑罚。他们可参考某些判例, 即国家法院或高等法庭就类似的案件判处的刑罚。这就是陈词, 你应该仔细聆听。你若不同意这些判例适用于你的案件, 就应该记录下来, 并在轮到你求情时通知法庭。请勿打断控方陈词, 以免对庭审造成干扰。

## 步骤7: 求情

控方完成陈词后, 你将有机会向法官求情。求情的目的是让你向法官传达减轻刑罚的相关事实, 以让法官在判刑时酌情轻判。你若不同意控方提议的刑罚或提出的判例, 你也可借此机会通知法庭。

**你若不同意控方提议的刑罚或不同意控方所依据的判例,  
你可在求情时通知法官。**

以下表格列出常见的求情因素。这些因素并非详尽无遗。律师最能够就你案件的求情因素为你提供意见。

求情因素	说明
年龄	▶ 你是否未满21岁? 法庭一般对年轻违法者比较宽容, 因为他们还在成长阶段, 有能力改过自新
未来计划	▶ 决意今后不再犯罪 ▶ 你在服刑期满后是否有什么计划确保你不再犯罪?
精神疾病	▶ 你是否有某种医疗文件证明你患有任何导致你犯罪的精神疾病?
前科	▶ 你有没有犯罪记录? ▶ 这是你第一次犯罪吗?
合作程度	▶ 你是否对所作所为有悔意而选择尽早认罪? ▶ 你是否曾与警方配合? *例如: 协助警方对与你共同被提控的被告展开调查 ▶ 你有没有向警方自首?
补偿	▶ 你是否有尝试减低你对受害人所造成的伤害? ▶ 你是否有对受害人作出赔偿?
罪行	▶ 你是否从罪行中受益? ▶ 罪行所造成的伤害是否严重? ▶ 你在罪行中所扮演的角色的程度? ▶ 你为什么犯罪? ▶ 你是否因为面对压力而被迫犯罪? 什么压力或压力来自何处导致你犯罪? ▶ 你是否因为受别人指示而犯罪? ▶ 你是否预谋犯罪?
激怒	▶ 你是否因为被激怒而犯罪? 若是如此, 你如何被激怒?

请仔细查阅上述表格，并考虑哪些因素适用于你的情况。建议你在法庭审理你的案件之前，为求情做好准备。你可以口述或书面的方式向法官求情。但是，比较好的做法是在法庭审理你的案件之前，将求情书准备妥当，并呈交给法官，以让法官有充足的时间考虑你的求情。

敬请注意，你若打算将你的求情书呈交给法官，你也应该为控方准备一份副本。两份求情书应该同时呈交。

敬请注意，你若在认罪后向法官求情，并决定在求情时提出某种指控，且该指控若是真实的，就意味着构成控状中列明的罪行的任何一个元素无法确立，法庭将认定你认罪但对案情有异议。因为只有当法庭确信，控状中列明的罪行的每个元素都已被证实的情况下，法庭才可将你定罪并记录在案。你若认罪但对案情有异议，法庭就发出指示，让案件进行审讯。你就必须回到法庭接受指示以安排审讯，而控方也必须准备所有审讯所需的证据。如以上所强调，法庭会在判刑时考虑你及早认罪的事实。若法庭确信你及早认罪表示你有悔意，这将对你有利。

### **步骤8: 控方的回应**

在你向法官求情后，控方便有机会针对你求情的内容作出回应。

### **步骤9: 宣判刑罚**

听取控方和你的陈词后，法官便会考虑应判处的适当刑罚。可供法官权衡的考量因素如下：

- ▶ 罪行的性质及严重性
- ▶ 你犯下罪行时的情况
- ▶ 预谋的程度
- ▶ 所造成的伤害程度及性质
- ▶ 你的犯罪记录
- ▶ 减轻刑罚的个人情况

一旦准备就绪，法官将宣判刑罚。法官可在听取求情后，立即或延期宣判。

你若对判刑不服，可在刑罚宣判后的14个历日内提出上诉。有关上诉的详情，请参阅【第七章：上诉】。

**你若对法官的判决不服，可参阅第七章，针对定罪或判刑，  
或这两者，提出上诉。**

### **步骤10：暂缓/延后服刑**

你若被判处监禁，就必须立即服刑。但是，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你可以向法院申请将你开始服刑的日期延后，即延后服刑。

你若延后服刑，就应该在刑罚宣判后，立即通知法庭。你应该提出正当的理由申请延后服刑。你若被保释在外，你的保释人也应该在场，并同意你的申请。控方将有机会就你的申请作出回应，即同意或反对你延后服刑的申请。敬请注意，即使控方同意你的申请，他们也很可能会要求你具保或增加现有的保释金。

你延后服刑的申请若被批准，法官很可能会施加某些你必须遵守的条件，尤其是一旦暂缓服刑期限届满，你就必须向法院报到开始服刑。

敬请注意，若法官在必须具保或增加保释金的条件下批准你的申请，但你无法具保，你延后服刑的申请将不被批准。在这种情况下，你就必须立即服刑。

## (D) 纽顿聆讯

在判刑的任何阶段，若有任何关于案情的争议，可能对被告定罪后的判刑造成重大影响，法庭便可进行聆讯，俗称“纽顿聆讯”。一些争议的例子如：可使罪责（即过失责任）减轻，包括被告犯罪时是否患有精神疾病出现结论不一致的医疗报告，被告求情时所依据的案情事实或所作的陈述，或是对以往的犯罪记录出现异议。在这种情况下，法庭便可安排纽顿聆讯。

纽顿聆讯如同审讯。被告和控方都将有机会在他们进行陈词之前，传召各自的证人出庭供证。在纽顿聆讯进行的过程中，证人接受讯问的程序与审讯的程序类似，分三个阶段，即(i)主要讯问，(ii)盘问及(iii)再讯问。有关证人接受讯问的详情，请参阅【第五章：审讯】。

纽顿聆讯结束时，法官将会针对案情争议宣布裁决。一旦作出裁决，法官就按判刑程序的其余部分进行审理。

# 第七章

## 上诉

- (A) 什么是上诉?
- (B) 上诉的程序
- (C) 上诉期间的保释

## 第七章

# 上诉

### (A) 什么是上诉?

上诉是由对判决不服的一方提出,以便向上诉庭呈请推翻下级法庭所作的判决。上诉可由你或控方提出。若控辩双方都对判决不服,双方都可提出上诉。

#### (1) 你可针对哪一方面提出上诉?

你只可针对法官的判决提出上诉。也就是说,你若因为认罪而被定罪,你就不得针对被定罪提出上诉。如有必要,你可针对被判处的刑罚提出上诉。但是,你若是经过审讯被定罪及被判刑,你就可选择针对定罪或判刑或这两者提出上诉。

#### (2) 我若要在判刑后撤销认罪,可否提出上诉?

不可以。你应该向高等法庭申请刑事复核以撤销定罪。

**你若认罪,就只可针对被判处的刑罚提出上诉。你若是经过审讯被定罪,就可针对定罪或判刑或这两者提出上诉。**

### (B) 上诉的程序

#### (1) 我如何提出上诉

你必须填妥上诉通知书,并到国家法院大楼2楼中央立案处提交。提交上诉通知书时,必须缴付费用<sup>7</sup>。本指南后面有上诉通知书样本可供参考。

上诉通知书中必须注明联络地址,因为任何与上诉有关的通知或文件将送达你所注明的地址。你也必须提供身份证副本及联络号码。如有律师代表你,你就应当在上诉通知书中填写律师姓名、查询编号、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你若代表公司提出上诉,就必须附上有效的公司授权书,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诉通知书。

## (2) 是否规定我的上诉期?

你必须自判刑或庭令发出日起**14个日历日**<sup>7</sup>内(包括周末,但不包括判刑当日)提出上诉。

一旦超出上诉期限,你就必须向高等法庭提出刑事动议,以便申请延长上诉期限。高等法庭法官若批准延长期限,你便可在获准延长的期限内,向国家法院提交上诉通知书。

**你应当在14个日历日内(不包括判刑当日)提出上诉。否则你就必须向高等法庭申请延长期限。**

## (3) 提交上诉通知书后如何进行?

提交上诉通知书后,法庭将就你提出上诉的案件准备判决书。判决书列出法官判决的理由。

判决书准备好后,法庭就会采用快递方式将判决书送达予你或你的律师。收到判决书及庭审记录后,你应当仔细考虑是否要继续上诉。你可就案件的是非曲直向律师咨询后,再决定是否要继续上诉。

## (4) 我根据判决理由检讨案情后,决定继续上诉。下一步我该怎么做?

你若要继续上诉,就必须自判决书及庭审记录送达时起**14个日历日**<sup>9</sup>内向中央立案处(位于国家法院大楼2楼)提交上诉呈请书。若上诉呈请书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你的上诉将被视为撤回,审讯庭就会执行刑罚或庭令。

一旦提交上诉呈请书,高等法庭将在适当的时候通知你上诉的聆讯日期。

<sup>7</sup>在2011年1月2日之前被提控的被告须付5元。在2011年1月2日之后被提控的被告须付50元(至2017年止,此处所述费用准确无误)。

<sup>8</sup>若被告在2011年1月2日之前被提控,就必须自判刑或庭令发出日起10个日历日内提出上诉。

<sup>9</sup>若被告在2011年1月2日之前被提控,就必须自判刑或庭令发出日起10个日历日内提出上诉。



你必须自获取判决书及庭审记录时起14个历日内提交上诉呈请书。否则你的上诉将被视为撤回。

### (C) 上诉期间的保释

你若被判处监禁，可向法官申请在上诉期间保释在外候审，以让你延后服刑，直到高等法庭审理你的上诉为止。法庭将会听取控方的陈词，才决定是否批准你的申请。

即使控方不反对你的申请，控方也很可能会要求增加保释金。你若无法缴交增加的保释金，就必须立即服刑。

但是，你若在上诉期间保释在外候审，就必须遵守保释的条件，通常包括一旦你决定不进行上诉，就必须向法庭报到以便服刑。你若继续进行上诉，就必须在上诉聆讯当日出庭。

你若不向法庭报到，法庭将会对你发出拘捕令。你将被拘捕并被带上法庭，然后被押往监狱部门服刑。



# 第八章

案件综合管理系统  
(ICMS)

## 第八章

# 案件综合管理系统 (ICMS)

### 以电子方式向法庭提交文件的快速指南

为什么使用案件综合管理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案件综合管理系统让你能够向法庭提交文件与申请，也向你送达关于案情的文件</li> <li>▶ 随时都可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li> </ul>
使用案件综合管理系统必须符合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互联网接通的个人电脑</li> <li>▶ 互联网浏览器 - Chrome、Firefox、Internet Explorer 9或更新版本或Safari</li> <li>▶ Adobe Reader - 用以阅读案件相关的文件</li> <li>▶ 采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的文件</li> <li>▶ 将纸质文件转换成电子版的扫描仪，以便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文件（如有必要）</li> </ul>
注册与登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你必须使用你的电子政府密码（SingPass）的用户名、密码及双重认证系统（2-Factor Authentication）登录</li> </ul>
获取电子案件档案资料 (eCase fi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你若被执法机构提控，才可获取电子案件档案资料。你必须使用电子政府密码（SingPass）登录</li> <li>▶ 自行应诉的被告也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交改期出庭的申请</li> <li>• 提交离开司法管辖区（离境）的申请</li> <li>• 要求取消过堂/聆讯</li> <li>• 要求定下过堂日期以处理更改保释条件事宜</li> <li>• 要求关于你的案件的法庭记录</li> <li>• 上载文件</li> </ul> </li> </ul>
技术上的困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你若在上载或阅读文件或提交申请时遇到任何技术上的困难，可拨电1800 5878423或发电邮至<a href="mailto:contact@statecourts.gov.sg">contact@statecourts.gov.sg</a>寻求协助</li> <li>▶ 你也可浏览国家法院网站，参阅案件综合管理系统“自行诉被告快速入门指南”</li> </ul>

# 第九章

常见问题 (FAQ)

## 第九章

# 常见问题 (FAQ)

1. **问:** 我是否可以请求法庭允许我有更长的时间筹款?

**答:** 是否允许你有时间筹款由法庭酌情决定。若先前你的案件已多次延期审理, 法庭便不大可能让你的案件再度延期审理。因此, 法庭就很有可能要你表明, 你打算认罪或不认罪。请参阅【第二章 (E) 节: 延期】及【第三章 (B) 节: 刑事案过堂庭的程序】。

2. **问:** 上次庭审时法庭已允许我的案件最后一次延期审理。我是否可以再次请求法庭允许我的案件最后一次延期审理?

**答:** 是否批准你的请求由法庭决定。若先前你的案件已多次延期审理, 法庭便不大可能让你的案件再度延期审理。因此, 法庭就很有可能要你表明, 你打算认罪或不认罪。请参阅【第二章 (E) 节: 延期】及【第三章 (B) 节: 刑事过堂庭的程序】。

3. **问:** 我是否可分期缴付法庭的罚款?

**答:** 可以, 但是法庭有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你的请求。请参阅【第六章(A)节(3)段(a): 罚款】。欲知详情, 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judiciary.gov.sg](http://www.judiciary.gov.sg)

4. **问:** 我若认罪但不缴付罚款, 就必须被监禁几天以替代罚款? 以监禁替代罚款的刑期是否可从还押日算起?

**答:** 以多少天监禁替代罚款由法官酌情决定, 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罚款的金额及罪行的性质。以监禁替代罚款的刑期, 不得从还押日算起, 或与其他刑期同时执行。请参阅【第六章(A)节(3)段(a): 罚款】。

5. **问:** 检控当局让我缴付罚款销案, 但是金额太高。我是否可分期缴付罚款销案?

**答:** 是否让你缴付罚款销案由检控当局决定。因此, 你可联络他们并与他们商量是否可让你分期缴付罚款销案。

6. **问:** 我的朋友面对类似指控, 检控当局让他缴付罚款销案。为什么检控当局不让我缴付罚款销案?

**答:** 是否让你缴付罚款销案是由检控当局酌情决定。不让你缴付罚款销案的原因可包括以下几点:

- (a) 与你的朋友案件相比, 你的案情比较严重。
- (b) 你曾经缴付罚款销案或曾经因触犯类似罪行而被定罪。
- (c) 曾经让你缴付罚款销案, 但是你并没有照办, 而且让你缴付罚款销案的期限已过或已经不让你缴付罚款销案。

7. **问:** 以现金保释或以“身份证保释”? 是否可让我以“身份证保释”?

**答:** “身份证保释”并不适用于法庭的保释。但是, 若保释金15,000元或以下, 法庭可能允许以非现金交保。若保释金高于15,000元, 保释人一般必须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保释。请参阅【第二章(F)节(4)段: 可提供哪些类型的担保?】

8. **问:** 何谓“授权书”?

**答:** 你若代表机构, 例如你的公司、合伙企业或社团出庭, 机构的董事、公司秘书、合伙人或总裁/董事长/主席/会长(视情况而定)或类似身份的人就必须签署一份陈述书, 委派你为代表。此信函必须:

- (a) 采用机构的正式信笺书写
- (b) 有机构的盖章
- (c) 有案件编号及庭审日期
- (d) 有你的姓名及职位
- (e) 有委派你的人的姓名及职位

9. **问:** 我是否每次出席庭审都必须携带授权书?

**答:** 每次出席庭审都请携带授权书。法庭必须确定每次出庭的人是公司、合伙企业或社团正式授权委派的人。

请确认你的授权书尚未过期(即开庭日期已经过去了)。

10. **问:** 下周我须要出席庭审,但昨天我遗失了我的身份证。我没有其他附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文件。我该怎么办?

**答:** 仔细查看你是否有其他附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文件。例如附有你的资料及照片的护照或职员证。

若确实没有任何附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文件,请携带某种文件说明你并无此类证明的原因。例如:

(a) 你遗失身份证的证据,例如报案书,有关遭破门行窃而遗失身份证的保险索赔文件或报告。

(b) 你尝试换领身份证的证据,例如你和移民与关卡局的通信记录。

11. **问:** 我的老板是公司董事,以被告的身份被提控。我是他的办公室助理。他是否可指示我代表他出庭?

**答:** 若你的老板是一名被告,他必须亲自出庭面控。你不得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他出庭。若你的老板不出庭,法庭可能对他发出拘捕令。

12. **问:** 我不愿履行劳改令的规定,我宁愿缴付较高的罚款。是否可行?

**答:** 劳改令是法官发出的庭令。除非你有充分的理由,例如因体障而无法履行劳改令的规定。否则一旦你因乱丢垃圾而被定罪,法官便可对你发出劳改令。

劳改令一旦发出,你就必须履行劳改令的规定。敬请注意,不履行劳改令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13. 问:** 这是我第一次犯法, 法庭可否只对我给予警告处分?

**答:** 对违法者给予严厉警告处分以代替起诉, 是由警方根据总检查署的指示执行的。法庭不可对违法者给予警告处分。

**14. 问:** 我将会被判处什么刑罚? 若要求审讯, 对我判处的刑罚是否将会加重?

**答:** 你面对的最高刑罚就列在控状下方。你最终所受的刑罚取决于各种因素。你并不会因为要求审讯而被判处较高刑罚。若法庭确信被告及早认罪显示他有悔意, 法庭就会将及早认罪视为求情的理由, 减轻刑罚。请参阅【第二章(D)节: 认罪或要求审讯】及【第六章(C)节: 步骤9: 宣判刑罚】。

**15. 问:** 我可以在哪里申请刑事法律援助?

**答:** 刑事法律援助计划是由律师公会无偿服务办事处推行的计划。你可向位于国家法院大楼负1层援助处的该办事处寻求援助。请参阅【第二章(B)节(2)段: 刑事法律援助计划】。

**16. 问:** 我如何向总检察署提交陈情书?

**答:** 你可将陈情书(纸质版)送交总检察署, 地址是新加坡必麒麟街上段1号邮编058288, 或以电邮方式将陈情书发送至总检察署, 电邮地址是 [AGC\\_Crime\\_Representations@agc.gov.sg](mailto:AGC_Crime_Representations@agc.gov.sg)。

**17. 问:** 我如何呈交文件或如何联络总检察署?

**答:** 总检察署的地址是新加坡必麒麟街上段1号邮编058288。欲知更多关于总检察署的详情, 可浏览网站 [www.agc.gov.sg](http://www.agc.gov.sg)。



# 第十章

## 词汇表

## 第十章

# 词汇表

### 被告

因犯下刑事罪行而被提控的人。

### 无罪

裁定被告面对的指控罪名不成立的判决。

### 延期/再次过堂

展延案件审理的日期。

### 前科

被告以前曾经犯罪的记录。

### 上诉

不服判决的一方向上诉庭请求推翻下级法庭的判决。

### 保释

将财物或钱款交给法庭，以确保被告从拘留中获得释放后，继续出席所有庭审。

### 保释人

愿意缴纳法庭规定的保释金额，让被告从拘留中获得释放的人。保释人也称为‘担保人’。

### 控状

控方准备的官方文件，列明被告被指控犯下的罪行资料，包括日期、时间、地点及性质。

### 要求审讯

被告对被指控犯下的罪行否认有罪，要在审讯时提出抗辩。

### 定罪

法官宣判被告有罪。

**律师**

代表被告办理案件的人。

**庭审**

法官开庭审理案件的法庭程序。

**替代刑罚**

被告以入狱服刑替代法庭所判处的未缴付罚款。

**求情**

允许被告有机会向法官陈述与案件相关的减轻刑罚的事实（即理由或解释），以便请求法官在判刑时从轻发落。

**纽顿聆讯**

在判刑过程中，若有任何关于案情的争议，可对被告定罪后的判刑造成重大影响，就会进行的附加聆讯。

**认罪**

被告承认犯下控状列明的罪行。

**审前会议 (PTC)**

在安排审讯日期之前，让各方为审讯做好准备，以及处理各种行政事宜的庭审。

**检察官/控方/副检察司 (DPP)**

检察官代表国家对被告进行刑事诉讼。

**还押**

被告被警方拘留等候调查或被告无法具保在外候审。

**刑罚**

法庭就被告面对的指控宣判他有罪后所判处的处罚。

## 案情陈述书

对罪行相关事实所作的陈述。

## 搁置的控状

指控状暂时被搁置，但控方可在较后阶段 (1) 申请将其交由法官下判时纳入考量 (TIC)；(2) 申请以之提控被告或 (3) 将其撤销。

## 证人传票

法庭下令某人必须出庭作证而签发的文件。

## 下判时纳入考量 (TIC) 的控状

法官决定刑罚时纳入考量的控状。虽然被告不会因为纳入考量的控状而分别受到处分，但对被告判处的总体刑罚，可能因为纳入考量的控状而有所增加。

## 审讯

为了判断被告所面对的指控是否罪名成立而进行的听审。

## 判决

审讯结束时，法官就被告所面对的指控宣判他罪名是否成立所作的决定。

## 证人

在审讯时供证的人。证人必须宣誓或确认，正式承诺据实陈述后方可作证。

# 第十一章

有用的链接

## 第十一章

# 有用的链接

### 情绪方面的援助与支持

对被告而言,在法庭进行诉讼所承受的压力或许很大。你若有情绪方面的问题,可向以下机构寻求情绪方面的援助与支持:

#### (1) 社区关怀热线 (ComCare Call Helpline)

为低收入人士与家庭提供社会援助

电话: 1800 222 0000

网址: <https://www.msf.gov.sg/Comcare/Pages/default.aspx>

#### (2) 新加坡援人协会 (SOS)

为面临危机、想自杀或受自杀影响的人士提供援助

电话: 1800 221 4444

网址: [www.sos.org.sg](http://www.sos.org.sg)

#### (3) 新加坡肃毒协会热线

为嗜毒者、他们的家属及公众提供援助

电话: 1800 733 4444

网址: [www.sana.org.sg](http://www.sana.org.sg)

欲知更多求助热线及信息, 请向国家福利理事会查询

网址是 [www.ncss.gov.sg](http://www.ncss.gov.sg)

# 第十二章

表格样本

## 第十二章

# 表格样本

### 表格66： 上诉通知书（针对判刑/定罪上诉）

#### 表格66

#### 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庭

#### 上诉通知书 [第374至377条]

推事上诉案20 年 号  
 国家法院第 庭  
 案件编号

(上诉人姓名)

(答辩人姓名)

致: 尊敬的新加坡高等法庭法官

### 上诉通知书

以上上诉人对国家法院第 庭地方法官/推事于 20 年 月 日就上述案件判定他有罪(或无罪/所判处的刑罚/发出的庭令)不服, 谨此提出上诉, 特此通知。

20 年 月 日

-----  
 上诉人签署

以上上诉人文件送达地址:

-----



## 辩方案情样本

### 新加坡共和国国家法院

DAC-9xxxxxx-20xx

检察官

指控

约翰多尔

### 辩方案情

**A. 被告就依据刑事法典第323条对他所作的指控提出抗辩**

1. 被告否认袭击受害人。受害人先与被告对质并袭击他，导致被告不得不为了自卫而把受害人推开。因此，受害人声称遭受的任何损伤，均属受害人自己的行为造成。

**B. 辩方证人名单**

2. 被告，约翰多尔。
3. 甲先生，在案发现场的独立证人。
4. 乙先生，就受害人声称受伤予以反驳的医学专家证人。

**C. 审讯时可接纳为证据的证物清单**

5. 专家的医疗报告
6. 事发时的闭路电视录像

## 辩方案情样本

- D. 就控方案情中任何事实或法律问题提出异议**
7. 就控方案情中任何事实或法律问题提出的异议如下：
- (a) XXX
  - (b) YYY
  - (c) ZZZ

20XX年9月X日

(签署)

-----  
约翰多尔

免责声明: 出版本指南的目的乃提供一般信息, 而非取代法律咨询。你若需要就你的案件寻求法律意见, 便应当向律师咨询。对于本指南的内容所引起的任何及一切相关责任, 国家法院概不负责。

截至2021年11月1日, 本指南内容准确无误。



新加坡国家法院  
合乐广场1号  
新加坡邮编 059724  
电话: 6 JUSTICE (65878423)  
网址: [www.judiciary.gov.sg](http://www.judiciary.gov.sg)



社区司法中心  
合乐广场1号 负1层  
新加坡邮编 059724  
电话: 65574100  
网址: [www.cjc.org.sg](http://www.cjc.org.sg)